

CATALOG 2021-2023



學院概覽



LOGOS EVANGELICAL SEMINARY
正道福音神學院

Logos Evangelical Seminary

9358 Telstar Avenue

El Monte, CA 91731

Tel: 626-571-5110

www.les.edu

目錄

有關正道福音神學院	3
信仰告白	5
學位學制	6
I. 哲學博士科	6
II. 教牧學博士科	8
III. 神學碩士科	10
IV. 道學碩士科	12
V.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15
VI. 家庭事工碩士科	19
VII. 跨文化研究碩士科	23
VIII. 基督教研究證書科	26
IX. 培育中心	27
教授陣容	28
I. 專任教授（按英文字母排列）	28
II. 榮譽教授	30
III. 常任兼任教授	30
教務規則	33
I. 入學辦法	33
II. 學制規定	35
III. 其他	40
費用規則	40
I. 學雜費標準 (2021-2023)	40
II. 學費分期付款辦法	42
III. 退費辦法	43
IV. 住宿與膳食	43
圖書館	44
學生生活	45
I. 學務處(全名：學生發展處，簡稱學務處)	45
II. 正道學生會	46
III. 學生醫療	46
IV. 學生操行	46
V. 學生服務項目	50
獎助學金	51
實習教育	51
I. 申請資格	51
II. 國際學生實習訓練原則	52

碩士科課程簡介	52
I. 聖經語文.....	52
II. 聖經課程.....	53
III. 神學課程.....	56
IV. 教會歷史課程.....	58
V. 事工課程.....	58
學院位置	67
DISCLAIMER.....	68
AFFIRMATIVE ACTION	68
ACKNOWLEDGEMENT	68

有關正道福音神學院

正道福音神學院，於1989年創立。成立迄今，主恩滿溢。

精神

為主圖謀大事，搶救百萬靈魂。

使命

塑造神國使命僕人
轉化全球基督教會

願景

正道福音神學院本著以基督為中心的原則，要成為在北美一所具領導性的亞裔神學院，在一個多語言、跨文化的環境中，為世界各地來的神學生提供優質教育。

我們的核心價值

高舉聖經為首--聖經是我們信仰的基礎
堅定的福音派立場--恪守符合聖經的世界觀
卓越的教學及學術研究--優秀的師資陣容
彼此關顧的生活--教職員及學生互動密切
全人的培育--靈命、學術、事奉、生活

特色

- 本院師資優秀，教授們皆從著名學府取得博士學位，神學訓練嚴謹，牧養經驗豐富。
- 本院鼓勵師生以耶穌基督為榜樣，一同操練「跪下能禱告」、「站起能講道」、「出去能宣教」；學習日日與主相親、天天與主同行。
- 注重在多元文化、多語言之社會中，傳揚福音、成全聖徒、堅立教會。
- 重視實習與宣教工場。學生需參與本地教會事奉、暑假全職牧會實習及短宣服事。
- 每週三舉行全院師生敬拜，下午則有學生活動和輔導小組時間。學生們並有機會參加校園和宿舍的早禱和晚禱。

正道福音神學院一概況

秉持著「為主圖謀大事，搶救百萬靈魂」之精神，正道福音神學院旨在教育和影響學生成為一生忠心和果實纍纍的傳道者。作為第一所美加神學院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Theological School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和美國西區大學院校協會（The Wester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全面認證的亞裔神學院，本院提供多種學位課程，藉由中文的教學環境並部分英文選修課程，強調聖經、神學、實踐和文化的融合，為世界各地的教會，裝備服事人才。

正道福音神學院師資優秀，其教導不單側重學術，且強調神學實踐。以深層的神學理解、符合聖經世界觀的課程安排，提供一個富挑戰性的學習環境，目的是要讓學生均衡地在四大領域：靈命、學識、事奉、生活有所提高和發展、一生受益。本院的學生還可以從密切的師生互動關係及屬靈榜樣中，獲得寶貴的見識和智慧。

來自世界各地的學生，帶著不同的背景和宗派。而教職員也同樣來自不同的國家、背景和宗派。學生們享用現代設施的學習環境：方便的無線上網校園，圖書館之中文神學書籍為全美館藏最豐富者之一。學校還為單身以及有家眷的學生提供舒適的宿舍租住，也可無線上網。

如今，正道福音神學院已有超過 700 名畢業生投入世界各地的牧會事工、跨文化宣教、神學教育和福音機構，在全球 20 多個國家服事。他們和神學院關係緊密，一如既往地履行著本院「傳揚福音、領人歸主、造就門徒、建立教會」的使命。

政府立案及資格

- 本院已成為美國西區大學院校協會 WASC Senior College and University Commission (WSCUC) 認證學院。
- 本院是學歷資格認定機構「美國加拿大神學院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Theological School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簡稱 ATS) 之正式會員。
- ATS 認證芝加哥校區可頒發基督教研究碩士學位
- 「亞洲神學協會」(ATA) 認證
- 美國伊州高等教育局認可
- 本院經美國聯邦政府移民局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簡稱 USCIS) 授權可發 I-20 招收國外學生。

學制

本院經 ATS 和 WSCUC 認證，頒發下列學位：

- 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Biblical Studies)
- 教牧學博士 (Doctor of Ministry)
- 神學碩士 (Master of Theology)
- 道學碩士 (Master of Divinity)
- 基督教研究碩士 (Master of Arts in Christian Studies)
- 家庭事工碩士 (Master of Arts in Family Ministry)
- 跨文化研究碩士 (Master of Arts in Intercultural Studies)

信仰告白

我們相信：

- 一、新舊約聖經是上帝所啟示無謬誤的話語，陳明上帝完備救人的聖旨，是基督徒信仰與生活最高權威。
- 二、自有永有的上帝，永存於聖父、聖子與聖靈三位一體。
- 三、三位一體的上帝創造、維護並統管宇宙萬物，但祂先於一切受造物而存在，且與被造物有別。
- 四、人類始祖亞當是按上帝的形像被造，但因得罪上帝而失去原有純真本性，遭致本身及其後裔的定罪及死亡，因此人類需要救贖，但卻全然無能自救。
- 五、上帝因祂的慈愛與憐恤，在人類墮落之後為人類預備救贖大功，且與祂的子民訂立恩典之約，上帝不但應許而且實際地賜下救主耶穌基督，使信靠祂的人得以稱義與享受永生。
- 六、耶穌基督是上帝的獨生子，由父上帝所差遣，從聖靈所感孕，藉童女馬利亞出生，祂一生無罪順服，並為那些相信祂的子民受苦被釘在十字架上，上帝使祂從死裡復活，並且高升祂為主為基督，並將所應許之聖靈賜給教會。
- 七、人的得救本乎恩也因著相信耶穌，被救贖的罪人得以成為上帝的子民，承受永生，耶穌基督是上帝與人之間的唯一中保，唯獨藉著祂才能到父那裡去。
- 八、信徒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蒙召順著聖靈而行，向罪死、在義上活、效法基督、顯出聖靈的果子。善功是基督徒生活的本份而不是稱義之根據。
- 九、唯獨上帝才是我們良心的主宰，信徒在信仰與行為上，得以超脫一切違反聖經或聖經以外人為的增添誡命。
- 十、所有真信徒屬於基督，是聖靈的居所，是基督的身體，亦是無形的教會；教會在基督裡是聖潔、普世性與合一的。無形的教會藉有形的教會表明出來，地方的教會包括一切心信口認基督而且接受洗禮，作為上帝的子民、祭司的國度。教會必須漸漸長大，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藉著運用聖靈的恩賜在崇拜、聖禮、團契、紀律與服事、見證等事上完成宣教的聖工。
- 十一、信徒皆為祭司，受職者與平信徒同心服事。
- 十二、在末日，基督將親自有形體地再來，審判活人與死人。死人將有形體的復活，信徒藉聖靈承受永生，不信的人被定罪，新天新地於是開始。

（錄自台福基督教會總會信仰告白）

學位學制

I. 哲學博士科

宗旨

正道福音神學院致力於培養嚴謹的華人基督教學者和聖經教師，建立良好的學術評斷能力，能夠投入在聖經和神學的研究中，提供華人聖經與神學之學術研究的本土化，並將這些新的神學典範帶入全球性的神學對話裡。

目標

本科是神學研究方面的最高學位。為了使就讀者能投身於神學教育，以及從事學術性的研究與寫作，此課程在於培養、塑造學生獲得以下各素質：

1. 顯出對聖經文學和神學研究及相關領域的熟悉度。
2. 展現在聖經和神學研究領域中運用研究工具和研究方法的能力。
3. 藉由英文和中文對聖經和神學研究提供有效的學術評斷。
4. 融合西方文學，在個人研究的領域範圍中呈現對研究題目深入的認識。
5. 連結中國文學，在個人研究的領域範圍中呈現對研究題目深入的認識。
6. 在個人的研究領域範圍中執行研究計畫並有效的在畢業論文（一般以中文撰寫）中傳遞研究成果。
7. 能以在華人及全球性的背景中有效的從事教學工作。

入學資格

1. 重生得救的基督徒，蒙召從事神學教育或神學的進深研究。
2. 具有美加神學協會認證之聖經研究相關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成績總平均 3.5 以上，具 Th.M. 學位者佳）。
3. 英文能力證明。請提供兩年以內的 GRE 或托福成績：GRE Verbal Reasoning score 156, (本院代號 DI Code 7172)，或托福成績 575/91 TOEFL IBT (學院代號: 8548)。
4. 推薦書三份（品格高尚，靈命成熟，有一位教會牧師及兩位神學院教授之推薦）。
5. 繳交一份申請者在三年內所撰寫的研究論文，證明具有進深神學研究的能力，大約 7,000-10,000 中文字（4,500-6,500 英文字）。
6. 撰寫一份個人簡歷以及一份兩頁的未來事奉目標。
7. 完成修讀計劃書（study plan）。

課程內容與安排

1. 本科著重學術研究，所有課程安排均以學術研究為導向。必須修習 48 個學分（32 學分課程，16 學分的論文，不包含語文先修課程）。入學前未曾修過含 18 學分的聖經原文先修課程者，則必須在第一年內完成補修。
2. 本科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學生需完成 32 學分的課程：包含基礎課程（8 學分）、舊約研究課程（12 學分）、新約研究課程（12 學分）、高等教育教學法及兩學期的教學實習（0 學分）。
3. 學員需在第一年之內完成聖經原文語言要求，並在第二年內完成研究語言要求，方可進入第二階段的學習。
4. 第二階段，學員需完成四項整合考試（0 學分）。
5. 第三階段，學員需完成論文（16 學分），論文可選擇以舊約或新約為主之研究題目。

聖經原文要求

1. 所有申請者在入學前需已完成修讀希伯來文 I, II 和希臘文 I, II（12 學分）。計畫論文以舊約研究為主之申請者，還需完成修讀希伯來文解經 I, II（6 學分）；計畫論文以新約研究為主之申請者，需完成修讀希臘文解經 I, II（6 學分）。（不算為畢業學分）
2. 學生於開學前需通過聖經原文測驗：以舊約研究為主的申請者考希伯來文；以新約研究為主的申請者考希臘文。
3. 若未能通過測驗，可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重考一次，學生需通過測驗後方可註冊下一階段的課程。

修業期間與地點

1. 鼓勵所有學員全時間就讀。正規課程一律在院本部上課，撰寫論文可在校外進行。
2. 修業期限，最少五年，最多十年（含撰寫論文），若有必要，得申請延長一年。
- 3.

畢業條件

1. 依規定修滿 48 學分（包含論文），成績總平均 3.33（B+ 或 83.5-86.4%）以上。
2. 完成要求課程學分後，得申請資格考。
3. 資格考通過後，方能進入論文寫作。
4. 完成畢業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
5. 獲得所有指導老師核準論文通過簽名。
6. 完成離校手續。

（詳細內容，請查閱哲學博士科學員手冊。）

II. 教牧學博士科

宗旨

提供現任全職傳道人或相關的專業服事者再進修的機會，以提昇其個人靈命成熟，充實其神學根基，發展傳道之專業品質。

目標

幫助學員更有果效的在其服事崗位上服事，目標包括了三方面：聖經與神學、個人及事工。

1. 聖經及神學目標
 - a. 學員能在各樣的服事情境產生可有果效應用的聖經與神學架構；
 - b. 學員能使用這種神學架構來評估和改善學員現有的事工果效；
 - c. 學員能使用有博士科程度的深度與廣度的研究方法在所選擇的領域裡做專業的的研究；
 - d. 學員能獲得一生研究聖經與神學的學術能力來更有果效的教導神學的話語。
2. 個人目標
 - a. 學員能夠反思人生經驗來得到醫治與成長
 - b. 學員能夠透過靈修的訓練來塑造合神心意的品格
 - c. 學員能夠為自己規畫永久學習和改進的方向
3. 事工目標
 - a. 學員能提昇各種服事上的技巧：如講道、領導、協談、行政、尋求異象、教育課程的設計、溝通、第二 代亞美事工及跨文化事工等等
 - b. 學員能夠在後現代及多元文化的環境有果效的傳達神的話語
 - c. 學員能夠更有果效的管理教會或福音機構
 - d. 學員能夠建立一個世界觀來傳揚神的信息給不同的文化及種族
 - e. 學員能夠訓練其他領袖，並且幫助加強他們在教會或福音機構的服事能力

入學資格

1. 具 ATS 或 ATA 認證學校之道學碩士(M.Div.)或其同等學歷，成績總平均 3.0 (B 或 83.5-86.4%) 以上。入學成績平均未達要求者，可先試讀二個課程，若此兩科成績平均達 B 以上則可正式入學。基督教研究碩士或其同等學歷，必須補修道學碩士學分或學位。補修的學分必須於修滿博士科十八學分以前完成。
2. 道學碩士畢業後全職事奉滿三年以上，有實際成效，或畢業後全職事奉滿二年，但在畢業以前有超過二年全時間事奉的經驗者。具基督教研究碩士畢業者須全職事奉滿五年以上，並有實際成效。
3. 有兩位以上同工 (牧師/長執) 推薦者。
4. 具備英文閱讀與書寫能力。

課程內容與安排

1. 學員必須修習 34 學分（含 30 學分的課程，4 學分的論文）。
2. 課程分為五類：聖經課程、教牧學課程（含領導和解經講道學）、宣教學課程、協談學課程，與其他。畢業學分內同一類課程不得超過五科。
3. 所有課程一律以密集班方式開課，密集上課一週，每科三學分，每天上課四個小時。
4. 教牧博士科學期分為冬季（十二月至三月），夏季（五月至八月）及秋季（九月至十一月）。
5. 冬季密集班：每年一至二月在院本部開課四至六科。
6. 夏季密集班：每年六至七月在院本部開課六至八科。
7. 秋季密集班：每年九至十月在院本部開課六至八科。
8. 每科至少須有五人註冊，方得開課。

修業期間與地點

1. 修業期限（含課程部分及論文部分），至少三年，至多六年，得申請延期一年。特殊個案個別處理。
2. 校外授課或轉學學分不得超過畢業學分的五分之二，其兩者的總和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畢業總學分至少一半必須在院本部上課。

必修課程

- PTS815 地方教會信徒靈命塑造 (3)
- TSS848 事奉神學 (3) (*2013 冬季及以後入學者為必修)
- TSS870 教牧博士科研究導論 (3)
- TSS871 教牧博士論文提案寫作指導 (3)
- TSS872 畢業論文 (4)

畢業條件

1. 依規定修滿 34 學分，成績總平均 3.0（B 或 83.5-86.4%）以上。
2. 完成畢業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
3. 完成離校手續。

（詳細內容，請查閱教牧學博士科學員手冊。）

III. 神學碩士科

宗旨

裝備就讀者作進深的研究學習，能以將來投身神學或大學的教學事工，並提升在事奉上的專業能力。

目標

爲了使就讀者能投身於神學教育，以及作學術性的研究與寫作，此課程在於培養、塑造學生獲得以下各素質：

1. 進深學術研究所需的知識，藉由
 - a. 涉獵研究當代神學與聖經研究的各議題；
 - b. 通過鑑定，嫻熟主修領域中所需的能力，諸如聖經原文、解經技巧、及對系統神學一般性的了解。
2. 熟悉的研究方法和資源，藉由
 - a. 進深研究方法論的訓練；
 - b. 寫作高品質的研究專文；
 - c. 在預備撰寫論文的研究上受指導。
3. 在特定的研究領域中提出建設性問題和解決的能力，藉由
 - a. 掌握所主修的進深知識；
 - b. 完成一篇碩士論文。
4. 在神學院校教導和準備教材的能力，藉由
 - a. 教學法的訓練；
 - b. 有機會在神學院或教會中教學。

入學資格

1. 重生得救的基督徒，蒙召從事神學教育或神學的進深研究。
2. 道學碩士學歷或基督教研究碩士學位主修聖經研究，成績總平均 3.33（B+ 或 86.5 - 89.9%）以上。
3. 英文閱讀能力證明：五年以內托福成績 550/79-80(TOEFL IBT)以上。或 IELTS 雅思成績 6.5 分。

4. 繳交一份申請者所撰寫的研究論文證明具有進深神學研究的能力。
5. 品格高尚，靈命成熟，有兩位神學院教授之推薦。

入學考試

1. 所有新生均需通過入學考試
2. 主修舊約者，考希伯來文；主修新約者考希臘文；主修系統神學者考系統神學常識
 - a. 若進入神碩之前，已完成 15 學分的聖經原文先修課程者，則在新生訓練當天參加入學考試。
 - b. 若進入神碩之前，尚未完成 15 學分的聖經原文先修課程者，則在第一年內完成，並在當年的七月底以前完成入學考試。

課程內容與安排

1. 本科著重學術研究，所有課程安排均以學術研究為導向。
2. 必須修習 24 個學分（18 學分課程，6 學分的論文），但若入學前，未曾修過含 15 學分的聖經原文先修課程者，則必須在第一年內完成補修。
3. 聖經原文先修課程 15 學分可選舊約希伯來文 9 學分，新約希臘文 6 學分；或舊約希伯來文 6 學分，新約希臘文 9 學分。
4. 本科目前只招收舊約、新約與系統神學研究主修學生。

修業地點和期限

鼓勵所有學員全時間就讀。正規課程一律在院本部上課，撰寫論文可在校外進行。修業期限，最少兩年，最多四年（含撰寫論文），若有必要，得申請延長一年。

畢業條件

1. 依規定修滿 24 學分，成績總平均 B（3.0 或 83.5-86.4%）以上。
2. 完成要求課程學分後，方能進入論文寫作。
4. 完成畢業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
5. 完成離校手續。

（詳細內容，請查閱神學碩士科學員手冊。）

IV. 道學碩士科

宗旨

道學碩士課程旨在塑造僕人牧者，能於世界各地不同文化與事工環境中有果效地建立有使命的教會。

課程學習成果

- I. **靈命與品格:** 在靈命與品格上邁向成熟
 1. 表現靈命的成熟和與基督深化的關係。
 2. 有自我省思的能力和健康的人際關係。
 3. 以穩定的情緒表現真誠謙卑的僕人心態。
 4. 明顯有對福音與普世宣教的熱忱。
- II. **宣講:** 以宣講符合聖經和神學的真理來影響生命
 1. 有個人佈道和福音事工的技巧。
 2. 有能力傳講對靈性有啟發性的釋經講道，和設計有效的教導材料。
 3. 宣講的內容合乎聖經、有神學的辨思、有屬靈的洞見和對文化的敏銳意識。
- III. **牧養:** 關顧與建立信徒的生命
 1. 有基本的協談技巧，對人的情感、成長和家庭動力有所瞭解。
 2. 有作個別和群體門徒訓練的能力。
- IV. **領導:** 領導和模造有條理的事工
 1. 有能力制定使命/願景宣言，並規劃以使命/目標導向的策略性和行動計劃。
 2. 在團隊中表現僕人領袖的能力。
 3. 有能力推動普世宣教的事工。

入學資格

1. 正式四年制大學或神學院畢業，具有學士或更高學位，成績總平均 2.67(B-或 80%) 以上。
2. 重生得救受洗滿三年以上，並清楚蒙召或有志一生專職事奉上帝。
3. 品格高尚，靈命成熟，有兩位牧師或教會領袖之推薦。(中國大陸境內的申請者需具有至少一位海外推薦人及一位教會牧者做推薦)。
4. 聽懂華語。
5. 英文閱讀能力證明：托福成績 470/52(TOEFL iBT) 以上。或 IELTS 雅思成績 5.5 分。(托福和雅思有效成績只限兩年，超過兩年就必須重考)。(曾在全英語教學的學校取得大學或以上學位者；或居住北美地區超過 20 年者，可免此項要求。)

課程內容與安排

必修科目共 75 學分，自由選修 10 學分，共 85 學分。所有科目可以在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修讀。

修業期間和地點

最少三年，最多七年，得申請延期一年。所有科目可以在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修讀。

課程設計

主軸：靈命與品格的塑造

靈命塑造 (3) + 其他課外活動

第一階段：基礎知識和技能 (13 科目, 37 學分)

學術能力 (1 學分)

- 圖書館研究方法 (1)

神學 (3 學分)

- 神學綜覽 (3)

聖經 (24 學分)

- 釋經學 (3)
- 舊約綜覽 I, II, III, IV (12)
- 新約綜覽 I, II (6)
- 舊約神學 / 新約神學 / 聖經單卷 (3)
- 實用希臘文 (3)

歷史 (3 學分)

- 教會歷史 (3)

解經 (6 學分)

- 實用希伯來文 (3)
- 實用希臘文 (3)

第二階段：事工整合 (3 個科目群組; 12 科目, 4 個實習, 1 Capstone, 35 學分)

宣講：(12 學分)

- 講道學 I, II (6)
- 救恩論與佈道法 (3)
- 宣教學概論 + 短宣實習 (3)

牧養：(12 學分)

- 聖靈、成聖與門訓 (3)
- 基督徒塑造概論 (教育與塑造) (3)
- 教牧協談 I, II (包括關顧) (4)
- 教牧倫理 (2)

領導：(10 學分)

- 教會論 (整合教會事工理念) (2)
- 事工策略領導 (3)
- 2 學期牧會實習 (2) + 其他實習活動
- 亞美事工 (3) / 中國教會史 (3)
- 暑期牧會實習 (0)

Capstone (1 學分)

選修 (10 學分)

總共 85 學分

道學碩士科 三年課程表 (範例)			
第一年			
秋季		春季	
圖書館研究方法	1	神學綜覽	3
實用希臘文	3	靈命塑造	3
釋經學	3	歷史書	3
摩西五經	3	宣教學概論 (+暑期短宣)	3
新約綜覽 I	3	教會歷史	3
	13		15
暑期短宣實習 (連接宣教學概論)			0
第二年			
秋季		春季	
實用希伯來文	3	新約綜覽 II	3
先知書	3	詩歌智慧書	3
救恩論與佈道法	3	基督徒塑造概論	3
講道學 I	3	講道學 II	3
牧會實習 I	1	牧會實習 II	1
選修	2	選修	2
	15		15
暑期牧會實習			0
第三年			
秋季		春季	
教會論	2	新約神學 / 舊約神學 / 聖經單卷	3
事工策略領導	3	教牧倫理	2
AAM / 中國教會史	3	聖靈、成聖與門訓	3
教牧協談 I	2	教牧協談 II	2
選修	3	選修	3
		Capstone	1
	13		14

教會生活的參與及實習

學生在學期間，除第一學期外，必須參與地方教會生活，及按規定在教會或基督教機構實習，以了解未來服事之對象，並熟悉事奉工作之運作。如有需要，實習督導會輔導學生加入適當的教會或機構實習。

轉學生

1. 本院或具 ATS 或 ATA 認證之神學院碩士科轉學生，成績平均 3.00（B，或 83.5%）以上者，得按本校規定申請轉入本科。
2. 就讀本院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家庭事工碩士科和跨文化研究碩士科之學生修滿一年(至少 24 學分)後如欲轉入本院道學碩士科，必須在畢業前一學期填寫申請表格並繳申請費，但必須經過招生委員會面談通過後始得接受。
3. 其他轉學分規定請參看「教務規則」。

畢業條件

1. 依規定修滿本院 85 學分，成績總平均 2.0（C 或 75%）以上。
2. 完成規定的實習課程。
3. 畢業前必需至少參加一次學前靈修會。
4. 完成離校手續。
5. 尚欠 3 或以下的選修學分始能畢業者，可申請參加當年之畢業典禮，但必須先註冊當年之暑期密集班，把尚欠之學分修完始發畢業證書。

V.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宗旨

在對基要的聖經、神學和靈性的瞭解中塑造基督徒領袖，能在任何專業的環境中有效地事奉。

目標

完成 M.A.C.S. 課程後，學生將能夠展現以下的成果：

1. 對基督教神學和聖經內容有基要的知識和理解。
2. 基於聖經教導和基督教神學在事奉中有洞察力和服事的能力。
3. 在自我認知、靈性的活力和成熟度、品格，人際關係和事奉恩賜中的成長。
4. 個人對宣教的參與和關心。
5. 在事奉環境和人際關係中有對文化的敏悅性與適應力。

入學資格

1. 正式四年制大學或神學院畢業，具有學士或更高學位，成績總平均在 2.67(B-，或 80%) 以上。
2. 重生得救受洗滿二年以上。

3. 品格高尚，靈命成熟，有兩位牧師或教會領袖之推薦。(中國大陸境內的申請者需具有至少一位海外推薦人及一位教會牧者做推薦)。
4. 聽懂華語。
5. 英文閱讀能力證明：托福成績 470/52(TOEFL iBT) 以上。或 IELTS 雅思成績 5.5 分。(托福和雅思有效成績只限兩年，超過兩年就必須重考)。(曾在全英語教學的學校取得大學或以上學位者；或居住北美地區超過 20 年者，可免此項要求。)

課程內容與安排

必修共 40 學分，自由選修 12 學分，共 52 學分。

修業期間和地點

最少二年，最多七年，超過七年者得按個別情況申請延期。所有科目可以在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修讀。

必修科目

1. 聖經研究 (15 學分)：

NTS501	新約綜覽 I	(3)
NTS502	新約綜覽 II	(3)
TSS500	釋經學	(3)

*以下課程四選二

OTS542	摩西五經	(3)
OTS528	歷史書研究	(3)
OTS554	詩歌智慧書	(3)
OTS559	先知書研究	(3)

2. 神學與歷史 (12 學分)

TSS504	圖書資訊研究法	(1)
TSS510	神學綜覽	(3)
TSS539	聖靈、成聖與門訓	(3)
TSS538	教會論	(2)
CHS510	教會歷史	(3)

3. 實踐神學課程 (11 學分)

PTS519	靈命塑造與操練	(3)
MCS528	救恩論與佈道法	(3)
PTS572-A	亞美事工	(3) (簡稱 AAM)

*以下課程三選一

PTS521	講道學 I	(3)
CES512	基督徒塑造概論	(3)
MCS521	宣教學概論	(3)

4. 實習教育 (0 學分)

FES521	短宣實習	(0)
--------	------	-----

5. Capstone Project (1 學分)

TSS570	Capstone Project	(1)
--------	------------------	-----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兩年課程表(範例)			
第一年			
秋季		春季	
圖書館研究方法	1	神學綜覽	3
釋經學	3	靈命塑造	3
摩西五經 / 先知書	3	宣教學概論 / 基督徒塑造概論 / 選	3
新約綜覽 I	3	修	
選修	3	教會歷史	3
	—	選修	2
	13		—
			14
暑期短宣實習			0
第二年			
秋季		春季	
教會論	2	新約綜覽 II	3
救恩論與佈道法	3	聖靈、成聖與門訓	3
講道學 I / 選修	3	歷史書 / 詩歌智慧書	3
AAM	3	選修	2
選修	2	Capstone	1
	—		
	13		—
			12
暑期牧會實習			0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四年課程表 (範例)			
第一年			
秋季		春季	
圖書館研究方法	1	神學綜覽	3
釋經學	3	靈命塑造	3
新約綜覽 I	3		—
	—		6
	7		
第二年			
秋季		春季	
摩西五經 / 先知書	3	宣教學概論 / 基督徒塑造概論 / 選修	3
選修	3	教會歷史	3
	—		—
	6		6
暑期短宣實習			0
第三年			
秋季		春季	
救恩論與佈道法	3	新約綜覽 II	3
講道學 I / 職場神學 / 選修	3	聖靈、成聖與門訓	3
	—		—
	6		6
第四年			
秋季		春季	
教會論	2	歷史書 / 詩歌智慧書	3
AAM	3	選修	3
選修	3	Capstone	1
	—		—
	8		7

教會生活的參與

學生在學期間，除第一學期外，必須參與地方教會之生活。

轉學生

1. 本院或具 ATS 或 ATA 認證之神學院碩士科轉學生，成績平均 3.00 (B，或 83.5%) 以上者，得按本校規定申請轉入本科。
2. 請參看「學制規定」裏的「轉換學分原則」。

畢業條件

1. 依規定修滿 52 學分，成績平均 2.0 (C 或 75%) 以上。
2. 完成離校手續。
3. 畢業前必需至少參加一次學前靈修會。
4. 學生尚欠 3 或以下選修學分始能畢業者，可申請參加當年之畢業典禮，但必須先註冊當年之暑期密集班，把尚欠之學分修完始發畢業證書。

VI. 家庭事工碩士科

宗旨

家庭事工碩士科旨在塑造基督徒領袖(包括: 事工主任、傳道人等), 使其在基督教會或福音機構等環境中有效地從事家庭事工(例如: 兒童、青少年及家庭事工), 所提供的訓練具有聖經、神學、靈性以及家庭社會科學之堅實基礎。

目標

此課程在於培養、塑造學生獲得以下素質：

1. 對基督教神學和聖經內容具有基要的知識和理解; 對關於家庭的社會科學方面的課程有廣泛的認識。
2. 在自我認知、靈性的活力和成熟度、品格，人際關係和事奉恩賜中的成長。
3. 針對不同的家庭生活階段，能設計、執行、並評估相關的教育和預防計畫。
4. 熟悉不同的輔導方法，並從教牧協談的角度來處理家庭生活中所產生的問題和危機。
5. 在家庭相關的事工中，對不同的文化能有敏銳度與適應力。

入學資格

1. 正式四年制大學或神學院畢業，具有學士或更高學位，成績總平均在 2.67(B-，或 80%) 以上。
2. 重生得救受洗滿二年以上。
3. 品格高尚，靈命成熟，有兩位牧師或教會領袖之推薦。(中國大陸境內的申請者需具有至少一位海外推薦人及一位教會牧者做推薦)。
4. 聽懂華語。
5. 英文閱讀能力證明：托福成績 470/52(TOEFL iBT) 以上。或 IELTS 雅思成績 5.5 分。(托福和雅思有效成績只限兩年，超過兩年就必須重考)。(曾在全英語教學的學校取得大學或以上學位者；或居住北美地區超過 20 年者，可免此項要求。)

課程內容與安排

必修共 46 學分，家庭事工選修 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共 60 學分。

修業期間和地點

最少二年，最多七年，超過七年者得按個別情況申請延期。

必修科目

1. 聖經研究 (15 學分)

TSS500	釋經學	(3)
NTS501	新約綜覽 I	(3)
NTS502	新約綜覽 II	(3)

*以下課程四選二

OTS542	摩西五經	(3)
OTS528	歷史書研究	(3)
OTS554	詩歌智慧書	(3)
OTS559	先知書研究	(3)

2. 神學與歷史 (12 學分)

TSS504	圖書資訊研究法	(1)
TSS510	神學綜覽	(3)
TSS536	聖靈、成聖與門訓	(3)
TSS538	教會論	(2)
TSS529	倫理學	(3)

3. 實踐神學課程 (5 學分)

PTS519	靈命塑造與操練	(3)
PTS562	全人醫治	(2)

4. 家庭事工必修課 (14 學分)

PCS588	家庭系統動力	(3)
PTS569	親職教育與引導	(2)
PCS578	聖經與家庭	(3)
PCS531	教牧協談 I & II	(4)

PTS567	家庭導向的教會事工	(3)
PTS581	家庭事工實踐課程	(0)

5. 實習 (0 學分)

FES521	短宣實習	(0)
--------	------	-----

6 家庭事工選修課 (以下課程任選 8 學分)

PCSxxx	性教育與協談	(2)
PTS565	當代家庭事工議題	(2)
PCS535	婚前協談	(2)
CES514	婚姻教育	(2)
PCS542	婚姻與家庭協談	(3)
PCS546	兒童與青少年協談	(3)
PCS549	男性與女性協談	(3)
PCS555	人的成長與發展	(2)
PCS574	青少年家庭事工	(2)
CES513	課程設計與教學法	(2)
CES540	兒童事工的神學、研究及實踐	(2)
PCS570	危機協談	(3)
MCS527	個人佈道	(2)
PTS582	教牧協談實踐課程:婚姻家庭諮商	(1)
PCS582	心理病理學概論	(3)
TSS512	實踐神學與當代議題	(3)
PCS587	群體過程與動力	(2)
PCS536	雅歌的婚戀觀	(2)
PCS532	教牧協談 II	(2)
PCS584	應用協談法-憂鬱症	(2)

家庭事工碩士科 兩年課程表 (範例)			
第一學期 (秋季)		第二學期 (春季)	
第一年	釋經學	(3)	靈命塑造與操練 (3)
	新約綜覽 I	(3)	新約綜覽 II (3)
	神、聖經與基督	(3)	聖經與家庭 (3)
	家庭系統動力	(3)	家庭導向的教會事工 (3)
	教牧協談 I	(2)	家庭事工選修科目 (3)
	圖書資訊研究方法	(1)	
		15	15
暑期	短宣實習	(0)	家庭事工選修課 (3)
	婚姻教育	(2)	
第二年	摩西五經	(3)	詩歌智慧書 (3)
	教會與末世	(2)	救恩、聖靈與成聖 (3)
	親職教育與引導	(2)	全人醫治 (2)
	倫理學	(3)	家庭事工選修科目 (3)
	家庭事工選修科目	(2)	自由選修科目 (3)
	自由選修科目	(3)	家庭事工實踐課程 (Prerequisite: 家庭導向的教會事工) (0)
		15	14

教會生活的參與

學生在學期間，除第一學期外，必須參與地方教會之生活。

轉學生

1. 本院或具 ATS 或 ATA 認證之神學院碩士科轉學生，成績平均 3.00 (B，或 83.5%) 以上者，得按本校規定申請轉入本科。
2. 請參看「學制規定」裏的「轉換學分原則」。

畢業條件

1. 依規定修滿 60 學分，成績平均 2.0 (C 或 75%) 以上。
2. 修業期間至少參加一次學前靈修會。

3. 完成離校手續。
4. 學生尚欠 3 或以下選修學分始能畢業者，可申請參加當年之畢業典禮，但必須先註冊當年之暑期密集班，把尚欠之學分修完始發畢業證書。

VII. 跨文化研究碩士科

宗旨

跨文化研究碩士科的設計宗旨在於裝備學員成為一個有「國度觀」及「國際觀」的教會領袖，不但帶著神國異象和使命在普世的宣教工場事奉神，並且藉著了解和欣賞不同的文化，在當中有效的作工，成為基督的美好見證。

目標

當完成跨文化研究碩士科時，學員將被裝備好以下的屬靈品格、國度視野、和事奉技能：

1. 國度使命領袖的根基 – 聖經根基的技能。畢業生將能整合聖經神學及實用技能，並能針對所處跨文化情境的挑戰和需要，發展出回應的解決策略與方案。
2. 國度使命領袖的靈命 – 一生成長的靈命。畢業生將有一生不斷成長的心志，以培養成熟的靈命和屬靈的熱忱。
3. 國度使命領袖的目標 – 國度使命的教會。畢業生將能規劃並帶領他們所服事的教會，在跨文化的情境中，不論是在本地或是普世，實際參與國度宣教使命的行動。
4. 國度使命領袖的行動 – 領袖培育的傳承。畢業生將熟悉於領袖學與管理學的相關理論與應用，並且能在事工上，靈活運用相關的管理工具及技能。
5. 國度使命領袖的視野 – 胸懷普世的宏觀。畢業生將擁有胸懷普世的宏觀，並且能在他們的相關專業上，靠主恩典充分使用恩賜，並發揮國度的影響力。

入學資格

1. 正式四年制大學或神學院畢業，具有學士或更高學位，成績總平均在 2.67(B-，或 80%) 以上。
2. 重生得救受洗滿二年以上。
3. 品格高尚，靈命成熟，有兩位牧師或教會領袖之推薦。(中國大陸境內的申請者需具有至少一位海外推薦人及一位教會牧者做推薦)。

4. 聽懂華語。
5. 英文閱讀能力證明：托福成績 470/52(TOEFL iBT) 以上。或 IELTS 雅思成績 5.5 分。(托福和雅思有效成績只限兩年，超過兩年就必須重考)。(曾在全英語教學的學校取得大學或以上學位者；或居住北美地區超過 20 年者，可免此項要求。)

課程內容與安排

必修共 56 學分，跨文化研究選修 8 學分，共 64 學分。

修業期間和地點

最少二年，最多七年，超過七年者得按個別情況申請延期。

必修科目

1. 聖經研究 (15 學分)

TSS500	釋經學	(3)
NTS501	新約綜覽 I	(3)
NTS502	新約綜覽 II	(3)
OTS542	摩西五經	(3)

*以下課程三選一

OTS528	歷史書研究	(3)
OTS554	詩歌智慧書	(3)
OTS559	先知書研究	(3)

2. 神學與歷史 (12 學分)

TSS504	圖書資訊研究法	(1)
TSS534	神、聖經與基督	(3)
TSS535	救恩、聖靈與成聖	(3)
TSS537	教會與末世	(2)
TSS510	教會歷史	(3)

3. 實踐神學課程 (5 學分)

PTS519	靈命塑造與操練	(3)
MCS527	個人佈道	(2)

4. 家庭事工 (5 學分)

PCS578	聖經與家庭	(3)
PCS531	教牧協談 I	(2)

5. 跨文化研究必修課 (19 學分)

ICS520	宣教歷史	(3)
ICS530	城市事工	(3)
ICS531	地方教會宣教士工	(2)
ICS540	屬靈領導學	(3)
ICS541	宣教士的靈命與實務	(3)
ICS552	屬靈爭戰	(2)
ICS550	宣教實習導引	(2)
ICS551	宣教實習教育	(0)
ICS581	Mission Capstone Project	(1)

跨文化研究碩士科 兩年課程表 (範例)				
第一學期 (秋季)			第二學期 (春季)	
第一 年	釋經學	(3)	靈命塑造與操練	(3)
	新約綜覽 I	(3)	新約綜覽 II	(3)
	神、聖經與基督	(3)	聖經與家庭	(3)
	個人佈道	(2)	教會歷史	(3)
	城市事工	(3)	屬靈領導學	(3)
	圖書資訊研究方法	(1)		
		15		15
暑 期	宣教實習導引	(2)	屬靈爭戰	(2)
	宣教實習教育	(0)	跨文化事工選修課	(2)
第 二 年	摩西五經	(3)	詩歌智慧書/歷史書	(3)
	教會與末世	(2)	救恩、聖靈與成聖	(3)
	教牧協談 I	(2)	宣教士的靈命與實務	(3)
	宣教歷史	(3)	Mission Capstone Project	(1)
	地方教會宣教事工	(2)	跨文化事工選修科目	(2)
	跨文化事工選修科目	(2)	跨文化事工選修科目	(2)
		14		14

教會生活的參與

學生在學期間，除第一學期外，必須參與地方教會之生活。

轉學生

1. 本院或具 **ATS** 或 **ATA** 認證之神學院碩士科轉學生，成績平均 3.00 (B，或 83.5%) 以上者，得按本校規定申請轉入本科。
2. 請參看「學制規定」裏的「轉換學分原則」。

畢業條件

1. 依規定修滿 64 學分，成績平均 2.0 (C 或 75%) 以上。
2. 完成離校手續。
3. 修業期間至少參加一次學前靈修會。
4. 學生尚欠 3 或以下選修學分始能畢業者，可申請參加當年之畢業典禮，但必須先註冊當年之暑期密集班，把尚欠之學分修完始發畢業證書。

VIII. 基督教研究證書科

宗旨

為一般信徒即在教會或福音機構中的帶職事奉者，提供一系列的基要神學課程而設。

目標

使學員接受裝備後，能幫助個人進深且更有效的參與服事。

對象

信徒領袖，長執同工，主日學老師，團契輔導，短宣事奉者及提早退休全心事奉者。

入學資格

1. 正式四年制大學或神學院畢業，具有學士或更高學位，且平均成績在 2.67(B-或 80%) 以上。
2. 重生得救受洗滿二年以上。
3. 品格高尚，靈命成熟，有兩位牧師或教會領袖之推薦。(中國大陸境內的申請者需具有至少一位海外推薦人及一位教會牧者做推薦)。

4. 聽懂華語。
5. 英文閱讀能力證明：托福成績 470/52(TOEFL iBT) 以上。或 IELTS 雅思成績 5.5 分。(托福和雅思有效成績只限兩年，超過兩年就必須重考)。(曾在全英語教學的學校取得大學或以上學位者；或居住北美地區超過 20 年者，可免此項要求。)

修業年限與地點

全時間上課，一年可取得證書，部分時間選課，最長可延伸到五年。

必修學分

舊約研究課程（6）、新約研究課程（6）、神學課程（3）、實踐課程（3）。其餘 6 學分、學生可按個人興趣或事工需要選課。

特點

修滿 24 學分即可得「基督教研究證書」，課程安排彈性大，可按個人時間選課，不用離職就可完成。證書科學分為碩士科學分，學員經錄取轉入本院之碩士科者，所修學分得依規定轉入。

IX. 培育中心

宗旨

以純正福音信仰，用聖經真理裝備有心事奉主的基督徒，利用業餘時間，接受充實全備的神學教育，成為合神心意的聖工人才。可以在教會帶職事奉，也可以預備自己，等候主差遣，成為專職的傳道人。

對象

清楚重生得救的基督徒，願意認真受裝備，謙卑參與服事，在教會、家庭與職場為主作美好見證。

修課地點

洛杉磯校本部每季開授聖經、神學、靈命關顧和事工操練裝備課程。在北美、以及海外亦不定期開課，並透過同步與非同步之網路教學和線上錄像教學課程，提供遠地學員優質而彈性的神學裝備。

學制

本中心設有信徒事奉科，基督徒關顧輔導科，跨文化事奉科，以及基督信仰研習科。凡依規定完成各科之必修及選修課程且成績合格者，得頒發『畢業證書』

(Certification of Completion)。本中心另設有事工裝備課程，凡依規定修完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頒發『結業證書』(Certification of Achievement)。

1. 信徒事奉科—培訓成熟的信徒領袖，成為教會的中堅同工、牧師的得力幫手。畢業要求：36 學分。
2. 基督徒關顧與輔導科—培訓關輔服事同工，裝備人生各階段關輔理念和技巧。畢業要求：36 學分。滿 16 學分得申請『初級結業證書』(Junior Certification of Achievement)。
3. 跨文化事奉科—培訓有心投入宣教的信徒，在心志和恩賜上作好準備，積極回應宣教大使命。畢業要求：36 學分。
4. 基督信仰研習科—造就一般信徒，在靈命、知識與見識上一起增長。畢業要求：36 學分。
5. 事工裝備課程—本中心提供「職場基督徒 GPS」、「師母學」、「主日學師資培訓」等系列事工裝備課程，各系列包括 6-10 門主修課程。信徒可依服事需要和恩賜定位，按部就班接受裝備。

教授陣容

I. 專任教授（按英文字母排列）

	陳愛光 (Ekron Chen)
	系統神學與應用神學副教授
Th.M.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South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陳敦康 (Tony Chen)
	舊約研究助理教授
M.Div.	Talbot School of Theology, Biola University
Ph.D.	Asbury Theological Seminary
	柯立天 (Richard Cook)
	教會歷史與宣教學教授
M.Div.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
Th.M.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
M.A.	University of Iowa
Ph.D.	University of Iowa

黃成培 (James Hwang)

宣教與實踐神學助理教授

M.A. Golden Gate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M.A.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M.Div. Overseas Theological Seminary
Th.M. International Theological Seminary
D.Min. Logos Evangelical Seminary
Ph.D. University of Mississippi

林慈敏 (Amy Lin)

協談學副教授

M.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Ph.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林國亮 (Kuo-Liang Lin)

家庭事工教授

M.S.W.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M.Div. Pittsburgh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Purdue University

劉富理 (Felix Liu)

宣教神學暨實踐神學教授

M.Div. 台南神學院
Th.M.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D.Miss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羅羚 (Mary Luo)

新約研究助理教授

M.A. Grand Rapids Baptist Seminary
Th.M. Calvin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

彭怡珍 (Jane Peng)

基督徒教育與塑造助理教授

M.Div. Logos Evangelical Seminary
Ph.D. Biola University

彭淑鈴 (Shuling Peng)

家庭事工科副教授

M.A. Western Illinois University
M.S.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謝挺 (Chloe Sun)
 舊約研究教授
 M.Div. Golden Gate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S.T.M.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蔡玉玲 (Daisy Tsai)
 舊約研究副教授
 M.Div. 中華福音神學院
 Th.M. 中華福音神學院
 Ph.D. Trinity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吳維和 (John Wu)
 新約研究副教授
 M.Div. 中華福音神學院
 S.T.M.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II. 榮譽教授

蘇文隆 (Wilfred Su) 實踐神學暨基督徒教育
 M.A.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s Angeles
 M.A.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D.Min.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黃鴻興 (Hoong Hing Wong)
 新約研究教授
 M.Div. Canadian Theological Seminary
 Th.M.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Sheffield University

III. 常任兼任教授

特約教授 John Goldingay 舊約研究
 Ph.D.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特約教授 Tremper Longman III 舊約研究
 Ph.D. Yale University

特約教授 Eckhard Schnabel 新約研究
 Ph.D. University of Aberdeen

特約教授 Ph.D.	Willem VanGemeran 舊約研究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資深教授 Ph.D.	王守仁 (Joseph Wang) 新約研究 Emory University
Ph.D.	陳錦友 (Alan Chan) 舊約研究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
Ph.D.	趙孝菁 (Shaw-Jing Chao) 兒童教育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Ph.D.	陳宗清 (Grant Chen) 處境神學 Trinity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Ed.D.	陳敏欽 (Peter Chen) 實踐神學 Biola University
D.Min.	周淑慧 (Susan Chou) 協談學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D.Min.	鍾嘉輝 (Richard Chung) 亞美事工 Biola University
Ph.D.	董家驊 (David Doong) 實踐神學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傅立德 (Wendall Friest) 協談學 Purdue University
D.Min.	洪黃麗薰 (Li Shun Hong) 家庭事工 Logos Evangelical Seminary
Ph.D.	黃子嘉 (Caleb Huang) 新約研究 Concordia Seminary
Ph.D.	葉顏瑋茵 (Agnes Ip) 協談學 Alliant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Ph.D.	高振元 (Tim Kao) 舊約研究 University of Oxford
D.Min.	林祥源 (Albert Lam) 實踐神學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D.Min. 林永健 (Brian Lam) 實踐神學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雷雪倫 (Sharon Lei) 系統神學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

Ph.D. 劉少平 (Sow-Pheng Liew) 舊約研究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劉英華 (Yinghua Liu) 處境神學
Graduate Theological Union & UC Berkeley

Ph.D. 林淑美 (Amy S. Lin) 基督徒教育
Biola University

Ph.D. 羅達理 (Dali Luo) 舊約研究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

Ph.D. 唐曾元惠 (Debby Tang) 協談學
Purdue University

Ph.D. 曾祥雨 (Timothy Tseng) 亞美事工
Union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溫以諾 (Enoch Wan) 跨文化研究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Stony Brook

Ph.D. 王炳欽 (Benson Wang) 教會歷史
Claremont University

D.Min. 吳繼揚 (David Wu) 實踐神學
Asbury Theological Seminary

Ph.D. 李道基 (Douglas Vavrosky) 宣教與植堂法
Biola University

Ph.D. 張秀斌 (Xiubin Zhang) 舊約研究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

教務規則

I. 入學辦法

A. 入學委員會

1. 本院入學審核工作由「入學委員會」統籌辦理。
2. 入學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和教授代表組成。
3. 入學審核會議由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

B. 入學資格（見各科規定）

C. 報名手續

1. 向教務處入學部或從本院網站索取報名資料。
2. 完成網上申請表
3. 申請所有大專院校正本密封成績單，並直接寄至本院。（非華文/英文大學或神學院畢業，成績單請附華文或英文翻譯）
4. 正式托福成績單寄至本院（代號 8548）。（曾在英語教學的學院取得大學或以上學位者，或居住北美地區超過 20 年者，可免此項要求。）
5. 本學院採學期制，每學期均可申請入學。每學期報名截止日期為該學期開課前兩個月。北美以外地區因需辦理學生簽證，凡欲於八月秋季班入學者，報名截止日期為該年五月十五日，北美地區為六月十五日。
6. 經初審合格，即安排入學面談。外州及海外申請者將透過網路視頻面試。

D. 特殊申請手續:

1. 海外申請者(非美國居民)：須附上財力證明，詳情請洽國際學生事務處。
Email: isa@les.edu 電話：(626) 571-5110 轉分機 128。
2. 離婚/再婚/分居申請者：請對下列幾點寫 1 至 2 頁的說明。
 - ❖ 大略的情況，包括婚姻協談和合好的嘗試。

- ❖ 你對聖經中關於離婚的教導的看法，你的情況與這教導有何關聯。
- ❖ 你預見這對你未來事工會帶來怎樣的影響。

E. 入學面談

1. 申請碩士和博士科入學者都要經過入學委員會安排之面談。申請道學碩士科者需要和配偶一起面談。道學碩士科、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家庭事工碩士科、和跨文化研究碩士科面談，旨在了解申請者重生得救、蒙召事奉之經歷。神學碩士面談旨在了解學員是否已準備好從事進深神學研究。若是申請者居住於較遠的地方，申請者將會被允許安排網路視頻面試。

F. 錄取通知

1. 審查合格並經入學面談考試及格後，即發出錄取通知，並通知選課註冊日期。請於收到入學通知的兩週內回覆入學意願。
2. 海外生收到錄取通知後，應完成 I-20 申請表格並附上所需文件至國際學生事務處辦理 I-20。
3. 經錄取之新生因故不能於該年報到入學，得於開學兩星期前向入學部書面申請延期入學，延期至多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一年。

G. 聖經知識考試

1. 網上聖經知識考試在秋季和春季學期開始時舉行，每年共兩次。秋季於開學前一個月開放網上測驗，開學後兩週關閉網上測驗。春季於開學前兩週開放網上測驗，開學後兩週關閉網上測驗。所有 MDiv, MACS, MAFM, MAICS 新生在入學後最晚於第一個學期所訂時間內必須參加考試。不參加者作不及格論。
2. 第一次考試不及格者必須在一年內重考。
3. 準備重考者可自行熟讀聖經，或選修特為幫助增進聖經知識設計的補修課程。
4. 第二次考試不及格者會轉成「勘察期」身份。MDiv 學生若第二次不及格會自動轉到 MACS 學制。
5. 第二次考試不及格者在畢業前有最後一次機會重考。若重考沒有通過，不會頒與學位，只能得到結業證書。
6. MDiv 學生在「勘察期」身份期間若通過重考，可轉回 MDiv 學制。

H. 學生類別

1. 正式生：正式錄取，修讀博士或碩士學位之學生。
2. 選讀生：目前在其它神學院修課的神學生。
3. 旁聽生：符合教務處旁聽資格者不計學分，此類學生每班不得超過該班上課總人數百分之二十。

I. 新生訓練及活動

1. 新生必須參加學前靈修營、新生訓練、傳道人的自我成長，網路必修課程。
2. 新生訓練內容包括：教務規則、校園參觀、計算機使用、圖書館與環境介紹及學院生活須知等。

II. 學制規定

A. 學年與學期

1. 每學年分二學期授課，秋季八月至十二月，春季一月至五月。
2. 每學期共十五週，包括一週的期中休息，第十六週為期末考試週。
3. 冬、夏季安排密集課程，另有學生暑期實習/短宣。

B. 學分成績

1. 請假或曠課達到上課總時數十分之三者，該科學分不計。
2. 學科成績以 C- (70 分) 為及格；D- (60 分) 以上者得准補考一次。補考及格者以 C- (70 分) 計。哲學博士科 (Ph.D.)，教牧學博士科 (D.Min.)，及神學碩士科 (Th.M.) 成績評分標準請看各科手冊。
3. 學期成績採英文字母等次和分數記錄，其換算如下：

等級	分數	平均積分
A+	96.5 - 100.0	4.00
A	93.5 - 96.4	4.00
A-	90.0 - 93.4	3.67
B+	86.5 - 89.9	3.33

B	83.5 - 86.4	3.00
B-	80.0 - 83.4	2.67
C+	76.5 - 79.9	2.33
C	73.5 - 76.4	2.00
C-	70.0 - 73.4	1.67
D+	66.5 - 69.9	1.00
D	63.5 - 66.4	1.00
D-	60.0 - 63.4	0.67
F	59.9 or 以下	0.00
P	Passed	
NP	Not Passed	
I	Incomplete grade	
IP	Course in Progress	
IS	Independent Study	
WP	Withdraw with passing grade	
WF	Withdraw with failing grade	
NR	Not Reported	

4. 部份課程得以「P」或「NP」登錄，「P」者不列入平均積分。
5. 退課登錄：第 1~7 週沒登錄，第 8 週起登錄以「WP」或「WF」為永久記錄，沒有學分，不影響平均積分。
6. 沒有退課或成績不及格者，以「F」為永久記錄，沒有學分，影響平均積分下降。

C. 作業規定

- a. 原則上各科作業須於每學期最後一個週五前繳交。若要申請延遲繳交，規定如下。
 1. 凡學生選讀之科目因特殊情況而未能在該科教員所定之限期結束前繳交作業，需要向教務處申請作業延期者，必需附合以下原因才可申請：
 - 嚴重疾病（附醫生證明書）
 - 近親喪事（簡單說明）
 - 不能預期的嚴重事故（附件說明）

2. 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必須向教務處在學期結束前領取作業延期繳交申請表，經教務處同意後，附上申請費(每科\$100)，由註冊處存案，成績暫列「I」Incomplete。(一張表格限填一門課)
3. 獲准延期繳交作業之學生，必須在該學期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與該科老師，遂將其成績表上之「I」改為一般的等級(A-至C-或F)。
4. 所有延期的科目，教務處會自動將教授頒發的成績下降一級(e.g. A-降成B+)。
5. 若學生未能在所規定之期限繳交作業，該科老師可自行決定給予該生一降低之等級或「不及格」之等級。凡被批予「不及格」之學生，屬必修科者必須重修該科，屬選修科者，可重修該科或選修別的科目代替。
6. 每科作業僅限延期一次，逾期不得再延。延期科目不得超過三門課，超過者不得再選課註冊。

b. 抄襲/剽竊

凡是引用他人的資料、觀點、或思想表達，無論是印刷品或線上資源，都需要按規定標明引用的出處。不論句子或段落的長短，若是原文不動照抄而沒有加上引號並標明出處，都將被算作是抄襲的行為。抄襲是不誠實和不道德的，抄襲者有可能面臨學業終止的處分。抄襲/剽竊的狀況包括：

- 1) 向他人購買研究報告
- 2) 從任何網上資源複製文章
- 3) 將現有的外語文章翻譯成英文或中文卻沒有註明出處
- 4) 從幾個不同來源的文件中剪貼資料，整合成一份報告
- 5) 沒有完整標明引用的範圍或偽造引文的來源
- 6) 複製文章的某個段落，只改變了其中幾個字
- 7) 重述他人的句子或略述他人的理念卻沒有註明出處

❖ 處分方式：

- 1) 該份作業需重做，學期總成績 C 或以下。學生違規的紀錄將被呈交予教務長。
- 2) 學生需找格式專員約談，學習如何避免再犯抄襲。
- 3) 若再犯，將交於學生操行委員會處理。

D. 註冊與選課

1. 新舊生均必須按照指定時間註冊，逾期註冊需繳交遲註冊費。
2. 註冊手續必須按教務處規定步驟進行。

3. 學生選課時必須按所屬科系和年級為決定因素，且以必修科目為優先。碩士科學生每學期以選修 16 學分以內為原則，超過者必須向教務處申請且獲通過才可超修學分。
4. 碩士生每學期必須最少修 12 學分，神學碩士生或博士生最少 6 學分，方被算為全時間修讀學生。
5. 學生需依規定按時繳費，若有困難得依規定向會計室申請分期付款，或向學務處申請補助
6. 學生有權利取消註冊同意書或是退學並可按照標準取得退款，退課或退學需要書面通知註冊處。

E. 加退選課/取消課程

一般學期開課前（註冊須知上的日期），學生可以加退選課。開學後不得退旁聽課。自第三週起不得加課。密集課程以天計算，博士科和網路課程另計。學費或退費請見每學期的註冊須知和「退費辦法」。

F. 獨立研究

1. 學生若因特殊需要有意研讀某專題者，可申請作獨立研究，由本院指定教授予以指導。獨立研究之學分總數，教牧學博士科不得超過三學分，道學碩士科不得超過九學分，基督教研究碩士科不得超過六學分。（特殊需要指的是，只差一門課就可畢業，而這門課在過去二年本院沒有開過）有意研究某專題，主要目的是輔導學生就某專題深入研究。研究範圍不是本院正規課程中所列課程。
2. 學生修習獨立研究者，每學期不得超過三學分。學分費另計。
3. 獨立研究的期限與學期期限相同，在該學期中，學生必須與指導教授見面至少三次：第一次為釐定題目、研究範圍和內容。第二次為檢討進度，第三次在學季末舉行。學生必須參與考試或繳交研究報告。經審閱合格，方得授予學分。

G. 休學

1. 學生若停學一個學期（不包括夏季學期），仍需在該學期開學前辦理「學籍保留」手續，以保留其在本院之學籍。
2. 「學籍保留」只有效一年，學生仍需每年重新辦理「學籍保留」。
3. 學生若沒辦理「學籍保留」，就會被當作退學處理。

4. 學生可填寫「復學申請」隨時來要求復學。
5. 休學以三年為最高時限，逾期的學生會被當作退學處理。若要復學，必需重新辦理入學手續。

H. 轉換學分原則/過去實踐經驗學分

從其他神學院之碩士課程轉到本院之碩士課程

1. 從 ATS 或 ATA 所認可之神學院攻讀之學分
 - a. 成績必須是 B (=85 分) 或以上。每一科目個別評估或用「測驗挑戰」核准。
 - b. 轉學之科目必須是在轉學之前七年之內完成。
 - c. 轉學之學分總額不能超過學位畢業要求的二分之一。
2. 從非 ATS 或 ATA 認可之神學院攻讀之學分個別處理
3. 本院不為過去任何實踐經驗授予任何學分。

I. 測驗挑戰

1. 學生若認為其過去在碩士班或神學學士 (B.Th.) 課程中所修之科目中，有水準相等於或超過正道福音神學院所提供類似科目者，可以用測驗挑戰申請免重修該等科目。
2. 學生必須在註冊前遞交測驗挑戰書面申請給教務處。(表格可向教務處索取)
3. 由該科教授決定以考試或撰寫論文方式做評估。
4. 凡評估通過免重修之科目必須以選修學分代替。,
5. 以測驗挑戰獲取的學分不得超過畢業要求的三分之一。

J. 在分校修課

1. 學生可在分校完成所有的學位規定課程，但只限於被 ATS 認可可頒發的學位。
2. 學生若要在分校修非 ATS 認可的學位，最多可修到一半的學位規定課程，其餘學分必需需要在校本部完成。

III. 其他

I. 學籍記錄

1. 學生之學籍成績永久保存於本院，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依規定保存五年。為保障個人隱私權，非經本人簽名申請，本院不發給此項記錄。請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和繳費。
2. 學生有權要求本院將其個人之學籍成績記錄發給其指定對象。請直接上學校網站申請並繳費。

J. 調閱記錄權利

1. 學生有權調閱個人之學籍成績記錄，若經確認有錯誤或誤報，學生得要求更正。
2. 申請入學之推薦信，若學生已簽名放棄調閱權，不得申請調閱。

K. 網路課程/遠程教學

1. 修讀資格：
必須為正式碩士生（不包括持有 F-1 簽證的國際學生）方能修讀。此外，該生必須是居住離校本部二十哩以外的學生，或者本身有全時間的工作（每週超過三十小時），方能註冊網路的碩士課程。
2.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和道學碩士科皆可全程透過網路課程來完成。
3. 所有網路學生皆必須在畢業前參加學前靈修營至少一次。
4. 本院的遠程教學均在網路上進行，所有學員與授課教授的課程相關文件往來並無時間上的延誤。

費用規則

I. 學雜費標準 (2021-2023)

一切費用均以美元為單位，費用調整恕不另外通知。

除學分費用外，一切費用恕不退費。

所有費用須在註冊時繳清，或向會計室申請分期付款。

● 學分費

500 課程	道學、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每學分）	\$347.00
	個別指導	（每學分）	\$520.00
	旁聽	（每學分）	\$104.00

700 課程	神學碩士科	(每學分)	\$421.00
	旁聽	(每學分)	\$127.00
800 課程	教牧博士科	(每學分)	\$421.00
	指導研究	(每學分)	\$631.00
	旁聽	(每學分)	\$127.00
900 課程	哲學博士科 (Ph.D.)	(每學分)	\$697.00
	旁聽	(每學分)	\$209.00

本院全時間學生眷屬，學費可申請半價優待。

● 手續費

報名費：	碩士科	\$ 75.00
	神學碩士科	\$ 100.00
	教牧博士科	\$ 100.00
	哲學博士科	\$ 100.00

學費分期付款手續費 (每學期)	\$ 20.00
遲註冊費 (碩士科, 哲學博士科)	\$ 30.00
遲註冊費 (教牧博士科請參看各學期註冊規則)	
遲交學費手續費	\$ 25.00 & up
加、退選 (一般學期自第二週起, 每課程)	\$ 30.00
加、退選 (博士科和密集課參看退費辦法)	
作業延期費 (每課程)	\$100.00
修業年限延期費	\$120.00
行政費 (0~5 學分/6 或 6 學分以上)	\$50 / \$100
證件影印	\$ 30.00
成績單 (每份)	\$ 10.00
在學證明 (每份)	\$ 5.00
測驗挑戰 (每科目)	\$100.00

● 其他費用

畢業費	\$250.00
畢業論文/企劃輔導校閱費	\$1000.00
論文延期費每年	\$397.00
保留學籍費 (ThM/ PhD)	\$200/ \$300
講義費每科	另定
依各項申請表而訂的申請費	另定
學生會會員費依學生會	另定

● 每學年學雜費估算

	M.Div./M.A.C.S. / M.A.F.M. / M.A.I.C.S.	Th.M.	D.Min.	Ph.D.
	(15 學分 x2 學期)	(6 學分 x2 學期)	(6 學分 x3 學期)	(8 學分 x2 學期)
學 費	\$10,410	\$5,052	\$7,578	\$11,152

● 取得學位全部學費估算

哲學博士	\$33,456
教牧學博士	\$14,314
神學碩士	\$10,104
道學碩士	\$29,495
基督教研究碩士	\$18,044
家庭事工碩士	\$22,208
跨文化研究碩士	\$22,208
基督教研究證書	\$ 8,328

- 以上費用只計學費，不包括行政費、雜費、生活費、保險、購車、汽車維修及其他費用。
- 若學員使用貸款支付課程費用，學員有責任償還全部貸款和利息，不包括退款。若學員取得聯邦學生財務補助，學員將可獲得聯邦學生財務補助計畫裏未發放的款項。

II. 學費分期付款辦法

1. 註冊時先繳三分之一並繳手續費。
2. 開學後第四週週五之前再繳三分之一。
3. 第八週週五之前繳完餘下三分之一。
4. 未按時付清部分，按照遲交規則處理。

(本辦法不適用於密集課程)

III. 退費辦法

學生得於學期結束前退課，凡於第七週週五前退課，學分費得申請退費。退費標準如下：

一般課程退費標準：

第一週週五以前	100%
第二週週五以前	90%
第三週週五以前	80%
第四週週五以前	70%
第五週週五以前	60%
第六週週五以前	50%
第七週週五以前	30%
第七週以後	0%

一週密集課退費標準：

第一天	100%
第二天	90%
第三天	50%
第三天以後	0%

其他密集課退費標準，請洽註冊組。

博士班退費標準：

4月1日~4月14日 / 7月1日~7月14日 / 11月1日~11月14日.....	100%
4月15日~4月30日 / 7月15日~7月31日 / 11月15日~12月19日.....	90%
5月1日~5月9日 / 8月1日~8月9日 / 12月20日~12月31日.....	80%
5月10日~5月31日 / 8月10日~8月31日 / 1月1日~1月14日.....	50%
6月1日~第一天上課 / 9月1日~第一天上課 / 1月15日~第一天上課.....	25%
第二天上課.....	0%

學生退課退費，學生可將退費保留於其學生帳戶中作下學期學費，或主動向會計室提出申請退款（本院將於三十日內退費）。若學生退學離校，請主動向本院會計室申請退款。

IV. 住宿與膳食

住宿及膳食均由學生自理，全年十二個月膳宿估算：

單身：約\$14,500

夫妻：約\$16,500

子女：每位約 \$2,000

(本院備有學生宿舍，申請方法及收費標準，請洽行政處。)

圖書館

本院圖書館自設立以來，積極配合學院整體發展，在各處收集及採購神學圖書，從初創的兩百餘本中文書開始，至今館藏已接近六萬八千冊中英圖書館藏，每年仍以數千本的數量繼續增長。中文書籍佔二萬六千餘冊，是北美擁有中文神學藏書最豐富的圖書館之一；英文書籍則有四萬三千餘冊，外加訂閱及購買的相關宗教主題的電子圖書也達到將近十萬餘本。師生可透過本館的線上圖書檢索系統(<http://catalog.les.edu/>)查詢館內的中英圖書書目，並可透過線上電腦圖書館中心 (Online Computer Library Center, 簡稱 OCLC) 的 OCLC Discovery (<http://newfirstsearch.oclc.org/>) 服務，查詢本館及全球會員圖書館所收藏的圖書，豐富研究時所需資料的建立與收集。

本館設有閱覽區、期刊區、影音區、教材區及電子聖經工具區。在期刊區則陳列一百餘種的現刊，在期刊收藏區則收藏五百多種中英期刊。影音及教材區，則收藏影音媒體、錄音帶、主日學教材及聖經地圖投影片等等。電子聖經工具區，提供師生各類神學研究軟體資源，如 BibleWorks、PC Study Bible、啟創中文聖經工具及線上學術版的大英百科全書等。館內提供讀者無線上網服務，師生藉由館內電腦或手提電腦，即可讀取本館訂閱的線上電子資料庫，如 ATLA Religion Database/ATLAS、ProQuest Research Libraries, PsyARTICLES 和 OCLC FirstSearch 等，從而獲取期刊摘要索引或全文資料。如今圖書館亦增訂及增購了華藝線上圖書館。這是萬眾期待的中文電子資源其中包涵期刊、論文及電子書。

本館是南加州神學圖書館協會(Southern California Theological Library Association, 簡稱 SCATLA)、加州州內電子圖書館聯會(State-Wide California Electronic Library Consortium, 簡稱 SCEL C)、美國神學圖書館協會(American Theological Library Association, 簡稱 ATLA) 及 OCLC 等機構的會員。藉由加入地區性及國際性的圖書館組織，本館提供師生使用本地神學圖書館的圖書資源，進一步更可經由館際互借服務借閱外地的神學研究圖書資源。本館更透過 SCEL C 圖書館聯會服務，選用合適的神學研究電子資料庫，提供師生更多的學術研究資源。

本館於 2017 年重新整修擴建，新館佔地面積 10,947 平方呎。擁有現代化設備，館外四圍草木扶疏，綠意盎然。館內擁有超過一百三十張座位供同學使用，館內格局寬敞，空調及照明設備完善，加上館內同工的親切服務，師生能享有最佳的閱讀及研究環境。

學生生活

I. 學務處(全名：學生發展處，簡稱學務處)

本處乃配合本院神學教育宗旨，輔導同學在靈命、學識、事奉、生活上成為討主喜悅、榮神益人的工人。

A. 目標

1. 輔導學生身、心、靈均衡發展與人格成長。
2. 促進學院和學生之間有效的溝通。
3. 輔導學生參與團體生活，並培養團隊精神。
4. 促進全校師生彼此相愛相屬，以營造良好學習環境。

B. 事工

1. 經由輔導小組促進學生的靈修生活、個人佈道、相愛相助及自我成長等。
2. 輔導學生會之有關活動及事宜。
3. 邀約教牧、宣教士或專業人員等，蒞臨本院分享信息，事奉經驗及專題演講等。
4. 制定及審核各獎助學金事宜。
5. 關懷學生的身心健康及、人際關係、婚姻和家庭生活。
6. 籌劃每學期新生訓練課程（APS01 Orientation – All）、每年秋季開學前全校師生靈修營及神學生、傳道人自我成長課程 (Seminarians and Ministers' Personal Growth)
7. 籌劃每週教職員早禱會，週三崇拜及下午學生活動
8. 關心學生的急難問題和訴怨事項，並協助尋求解決。

II. 正道學生會

正道學生會是由全時間學生所組成，經學生大會選出會長、副會長及六名同工，由副會長及六名同工分別擔任文書、活動、總務、財務、敬拜、關懷及宣教等七項職責，另在非正道學生會同工中選出審計（即查帳）一名；由學務長任擔任輔導老師。正道學生會設立的目的是在於安排學生校內和課餘活動，促進同學間的情誼，並成為學校與同學間的橋樑。此外，也帶動學生配合校方的整體訓練計畫與活動。

III. 學生醫療

- A. 所有全修生必須擁有最基本的醫療保險。
- B. 學院在學務處設置簡便的醫療櫃，櫃內有口服藥品及外用藥品兩種，以備學生不時之需。

IV. 學生操行

學生蒙召為牧者或基督教機構事奉者，按聖經規範，理應在行事為人上，足堪為信徒楷模。本院對學生之品格與生活見證之要求，高於一般社會之期許。學生應遵守法律、尊重憲法的權威和服從學院的政策與校規。「不合宜行為」乃指不符合學生、教職員、學校及教學過程之最大利益的行為。它包括（但不受限）下列諸項目，凡觸犯者將受到處分：

1. 學業上的過失，如：考試作弊、捏造事實、抄襲、及其他課業上不誠實行為；
2. 身體和言語的傷害、恐嚇、脅迫、騷擾等危及他人健康及安全的行為；
3. 使用或持有非法藥物、酗酒、和吸煙等；
4. 性方面的不當行為，如：性攻擊、性騷擾和同性戀行為等；
5. 偷竊及損壞學院或私人物品的企圖或行為；
6. 未經許可持有、複製、或使用學院的鑰匙，以及未經許可進入或使用學院場地；
7. 非法或未經許可在校園內持有槍械、爆炸物、其它武器或危險性化學藥品；
8. 偷竊或不當使用學院的電腦設備，如：
 - 8.1. 未經許可進入、閱讀、或更改職員、教授或私人的檔案；
 - 8.2. 未經許可轉送或刪除學院電腦系統的資料；
 - 8.3. 未經許可使用他人的識別資料或密碼；
 - 8.4 使用電腦設備干擾其他學生、職員或教授；

8.5. 使用電腦設備觀看、傳送或接收猥褻、污蔑或其他不當的資訊；

8.6. 使用電腦設備干擾學院電腦系統的正常運作；

9. 打架、口出污蔑或粗俗的言語；

10. 學生在學中若有任何婚姻形式的改變 (如: 結婚、離婚、再婚…)，應至少事前三個月書面

告知學務處，並由學院作相關輔導(如: 輔開思婚前檢測、專業輔導轉介…)。如有刻意隱瞞

事實，經發現將委由學生操行委員會進行評估處置。

11. 美國正道神學院學務處 學生生活關懷網 管理條例:

(1) 本群僅限本院全職半職或網路學生及學院相關同工加入，群友請勿自行邀請其他人士參加。所有發言屬於個人行為，本群沒有任何立場，只是提供平台便利同學們交流分享。

(2) 加入群後，請依照: 姓名(全名)-居住城市-就讀學位的方式修改自己在群內的暱稱(例如: 許麗心-洛杉磯-MACS)

(3) 群內以分享與美國正道神學院學習等相關信息，如有關學生生活學習上的協助、同學間的彼此關懷、代禱、陪伴、交流為主。

(4) 若非學生個人的資訊分享(如詩歌、見證、影片、靈修心得、講座課程等)，以每人每周最多一個轉貼分享為限，但本人的代禱或分享不在此限。所有本群內容不得私自外傳或評議，若沒有本人同意則不得自行轉貼分享。

(5) 發言內容禁止: 未經證實之網路傳言或不實言論、政治敏感或偏激負面之話題、任何形式的廣告或商業促銷行為。

(6) 本群發言須以尊重保密的心態接納個人的心聲感受和觀點角度。當群內有同學尋求支持或表達心情感受時，盼望大家能多傾聽，給予了解和共情，不給不請自來的建議或批評。群內所有使用的文字語言均不得有攻擊或負面控訴毀謗之言詞，

(7) 畢業生請改至參加正道校友群，或若不再繼續正道的學習也需離開此群，以保持學生生活關懷群的單純性，保護在校同學們的隱私和安全性。

(8) 若不慎誤傳不合本群組宗旨之訊息，請傳送者儘速自行收回(unsend)。(Line 在發布後 48 小時內皆可收回 unsend，請不要只用刪除(delete)，因若只是刪除，其他群友仍能看到貼文。

(9) 未能遵守群規者，經同工私訊提醒兩次後，若仍未能改進，情節嚴重者，將依照美國正道神學院學生生活守則處理。

12. 違反學院教務的條例與規則。

按加拉太書6:1-2的精神，學生操行委員會處理學生事故時，當在基督裡真切關懷學生，使其決議能促成當事人的學習、成長以及專業發展。該學生、學院與教會的長遠福祉，乃是委員會決議過程中的首要考量。

為使本院成為一個真正負責且能挽回人的群體，期盼全體師生能共同負起責任，在發現任何同學有不合宜、不道德、傷害本院或其事奉的機構之言行時，即時通知學務處。

學務長接到報告後，當即時進行必要的調查，包括與各個當事者進行溝通，評估雙方能否自行協商解決，或需要進一步處理。如果事情無法解決，學務長當匯整當事者提供的資料，向學生操行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必要時，學生操行委員會得約談當事者以作進一步的調查。隨後該委員參考學務長之書面報告，詳加討論，並決定該生是否確實違反校規。如調查屬實，該委員會當向法院務會議提出報告。

擔任該委員會主席的學務長當以口頭並書面通知違規的學生，告知院方的決議及任何相關的處分。學生可選擇接受委員會的裁決或向法院務會議提出申訴。陳情書必須在收到裁決書後的兩星期內提出。

院務會議收到陳情書之後將會針對此事件予以討論，學生也有機會作書面的澄清以供院務會議斟酌。院務會議最晚在30天內當做最後的裁決。全院師生皆須順從院務會議的決議，並尋求全院的和諧。

學務處對任何學生的處分，都要向教授會議提出報告。所有聽證會的記錄、決議及陳情書由學務處存檔保管。

A. 組織

學生操行委員會

主席：學務長

成員：教務長、教授代表一人

B. 處分方式

1. 警告：初犯者或無意間違反校規者以書面警告。該記錄自生效之日起存檔一年。
2. 留校察看I：在行為或態度上違反校規者，得予以留校察看一學期。如該生無明顯改正，得勒令休學或退學。

3. 留校察看II：在課業上違反校規者，除留校察看一學期外，相關課程的學分不予計算。
4. 休學：學生操行委員會決定學生勒令休學之期限。期滿得申請復學。
5. 退學：若學生違反校規之情節重大者，學生操行委員會得給予勒令退學之處分。
6. 上述處分由委員會決議是否記錄在成績單上。保留期限為一至三年，委員會得決議刪除之。

C. 學生訴怨

學生若有訴怨，應依照馬太福音18:15-22之精神，先個別與當事人(含學生和教職員)懇談，以期在事件發生之初即能私下和解。如學生認為無法自行解決，可依照下列程序處理：

1. 若學生無法自行協調，得請學務長或輔導小組老師，在嚴格保護隱私的前提下協助處理，並於雙方達成協議時終止。必要時，雙方得在協議書上簽名，各自保留一份，第三份送交學務處存檔。
2. 如訴怨無法解決，學生可於兩星期內向學務長提出書面報告，詳述事件發生始末及處理過程。學務長先分別約談當事人，小心查證，然後同時會見當事人，期能解決問題。如訴怨情況已解決，學務長將於兩星期內提出書面報告，當事人必須在記錄上簽名。正本交由學務處存檔，當事人各持有副本一份。
3. 如訴怨與違反校規有關，或當事人確實犯過而無悔意，學務長當將此事件轉介由學生操行委員會舉行聽證會。如與教職員有關，則該部門主管和人力資源部經理將應邀列席聽證會。
4. 若訴怨沒有照上述步驟獲得解決，學生可在兩星期內向院務會議提出陳情。由主席召開聽證會來解決訴怨。委員會可邀請其他成員（如學生正道會會長）列席。委員會當在30天內達成決議，並將上有當事人簽名及填寫日期的裁決書遞交給所有當事人。學務處需將裁決書連同聽證會記錄一併存檔。所有的裁決不得更改，並在院務會議或教授會議中提出報告。
5. 如委員會的成員涉案，學務長得委任其他教職員代替之。如學務長涉案，則由院長委任他人取代學務長處理。

D. 性騷擾訴怨原則

本院按加州政府規定，致力提供學生及教職員一個健康的學習和工作環境。校園內之性騷擾殲喪教育環境，因此本院盡所能預防並消除此類行為之發生。任何人違反此原

則，不但必須自負責任，並需接受懲罰。本原則適用於學院中所有學生、教職員，及一切工作人員。校外人員，如訪客、外聘工作人員，亦受本原則之規範。

1. 定義：指直接或間接的性侵犯，包括不受歡迎的性舉止，性要求，或言語上或肢體上與性有關的不合宜的言詞或動作。
2. 性騷擾申訴單位：
 - a. 學務長得受理對學生或教職員之性騷擾訴怨。
 - b. 院長得受理對各單位主管之性騷擾訴怨。
3. 訴怨手續：若有受到性騷擾情事或疑問時，得向申訴單位提出訴怨，經過討論後，得採下列方式：
 - a. 非正式訴怨：首先儘量以非正式訴怨方式解決。若不能解決，得正式提出「正式訴怨」請求。與申訴單位負責人之討論，並不構成「正式訴怨」。
 - b. 正式訴怨：
 - i. 必須以書面說明訴怨具體內容，經簽名，正式向申訴單位負責人提出。
 - ii. 調查期間，必須告知被控者訴怨者姓名及訴怨內容。處理訴怨單位必須儘速告知被控者，其所受指控之明確項目。調查期間一切均需保密。
 - iii. 訴怨調查結果，若須採取懲戒，依本院規定行之。被控者有權要求接受輔導。調查結果證明所控內容屬實，才得列入個人正式檔案。
4. 報復：任何人不得對執行本原則之人員採取任何形式之報復，或威脅報復。若有報復或威脅報復之嫌，必須另受懲戒。對報復或威脅報復之懲戒，不因違反本原則之訴怨調查結果如何，而有改變。
5. 對誣告者之懲戒：訴怨調查結果，若證實為誣告者，提出訴怨之誣告者，須按本院規定接受懲戒。

V. 學生服務項目

A. 事奉工場資訊服務

1. 本院矢志服事眾教會，畢業生服事工場不限於台福教會。學生畢業後可自由順服上帝的帶領，前往任何工場服事。
2. 本院可接受由教會或機構差派來本院進修者，受派進修者畢業後自當返回原教會或機構事奉。

3. 本院學務處有徵聘啟事公佈欄，隨時提供各教會或機構的短期或長期工作機會。

獎助學金

為協助全時間修讀本院學位學生不受經濟壓力，得以專心進修完成學業讓主使用；本院鼓勵教會、團體、或個人，實際以經濟支持本院學生專心受造就。

本院設有台福助學金、Logos 助學金、夥伴助學金、全時間學生配偶學費減免、醫療關懷基金、正道福音神學院工讀助學金、多加緊急週轉金等。

本院另設有正道華夏神學生獎學金、跨文化研究宣教獎學金(MAICS)、普世豐盛生命中心儲備宣教士獎學金、許木蘭湖南神學生獎學金、活水教牧學博士科獎學金、鄭田小鳳紀念獎學金及劉富理榮譽院長道碩獎學金。

獎助學金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及教授代表組成，負責制定及審核各獎助學金事宜。學生輔導長兼任委員會主席。負責制定及審核各獎助學金事宜。

有關獎助學金之詳細實施方法，請向學務處查詢，或本校網站 www.les.edu 下載有關資料。

實習教育

I. 申請資格

所有道學碩士課程的本地生和 F-1 國際學生必須在第二年申請並註冊二學期的實習課程，除非為在美國境內全時間學習期滿一年以上的轉校生或是他校畢業生，可在進入學院的第一學期申請並註冊二學期的實習課程。不同學位課程的學生應履行並完成該學位所要求的實習課程。

(跨文化研究碩士必須在修業期間完成為期兩週至一個月的宣教實習。)

II. 國際學生實習訓練原則

1. 學生在本院全時間就讀一學年以後，可申請實習訓練。課程實習訓練(CPT or OPT)
2. 持F-1學生簽證可申請實習訓練，接受與其所修習課程有關之暫時性受聘。
3. 實習訓練全總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4. 學生可於畢業前六十~九十天，開始向國際學生顧問提出OPT申請實習工作證，國際學生顧問將提供協助辦理申請OPT，待移民局簽發許可證以後，始能開始受聘，申請者需向移民局繳交規費。
5. 請向國際學生室詢問和索取詳細資料。

III. 其他細節請看實習手冊，網上查詢或詢問實習處。

碩士科課程簡介

I. 聖經語文

LAS511 希臘文 I (3)

學習基本的新約希臘文。包括基本的語法，句法，和詞匯。以學習名詞，代名詞，形容詞，和介系詞為主。也包括翻譯新約希臘文中的一些簡單句子。

LAS512 希臘文 II (3)

學習基本的新約希臘文。包括基本的語法，句法，和詞匯。以學習動詞系統為主（時態，語態，語氣等）。也包括翻譯新約希臘文中的一些簡單經文。

要求：要先修希臘文 I，成績在 B 或以上。

LAS531 希伯來文 I (3)

學習舊約希伯來文字母、詞彙、文法、造句結構，培養學生希伯來文基本常識。

LAS532 希伯來文 II (3)

學習舊約希伯來文詞彙、句法結構，實際操練原文讀經，裝備學生原文解經之能力。

LAS534 希伯來文閱讀進階 (2)

聖經希伯來文的進階研究：包括希伯來文經文的閱讀，文體結構，文法和造句結構的分析，並其中的神學涵義和生活應用的解釋。

II. 聖經課程

A. 舊約研究

OTS511 舊約導論 (3)

建基於聖經權威的福音派信仰，探討舊約正典的形成背景，各卷經文的形成及有關之高等鑑別學。介紹舊約導論的歷史背景，發展過程，以及最新學術研究的趨勢。

OTS528 歷史書研究 (3)

依據舊約從約書亞記到尼希米記的經文，配合現代考古學、古代近東研究之成果，整體研究舊約以色列歷史，以及神在舊約歷史中的啟示對現代基督徒的意義。

OTS531 舊約神學 (3)

探討舊約經文所呈現的各重要神學主題，並介紹當今舊約神學研究之方法論與各家不同的研究成果。

OTS541 創世記 1~11 章 (2)

深入研究創世記一至十一章，認識神的永恆計畫，探討福音派聖經創造論立場。並研究從創造到亞伯拉罕之間的早期歷史，建立基督徒的世界觀及救贖觀之基礎。

OTS542 摩西五經 (3)

幫助學員熟讀摩西五經內容，研究五經著作和形成過程。研究族長時期和摩西時期之背景，及對古以色列民族之意義。介紹學術界對五經研究的近況。

OTS547 利未記研究 (2)

研究利未記這卷書所記錄的五種獻祭，聖潔的條例，祭司的法典，節期的設立等等所預表的新約真理，與新約的應驗。本課程側重解經原則的探討。

OTS554 詩歌書與智慧文學 (3)

對舊約詩歌文學及智慧書的特徵作深度的導論性研究，輔導學員實際操練詩篇和智慧書的實用解經，以應用於服事中。

OTS555 傳道書、雅歌書研究 (2)

從希伯來的用字與文法，探討傳道書之著作年代。嘗試將雅歌書翻譯為現代文。研究這兩卷書在聖經神學中的地位。並以原文解釋經文內容。

(學生必須先完成 LAS531「希伯來文 I」才可修讀此科。)

OTS556 約伯記研究 (2)

深入研究約伯記所顯現的智慧文學特色，探討古代近東各種不同的哲學理論對苦難的各種不同的解說與解決方法，進而建立學生對苦難神學的正確認識。

OTS559 先知書研究 (3)

探討舊約先知運動與古代近東鄰邦先知運動之關係。導論性的介紹個別書卷，著作背景，年代，經文傳遞和正典化過程，主要信息，神學意義，與對現今的應用。
(本課程研究範圍僅限於希伯來文聖經中的「後先知書」)

OTS561 以賽亞書研究 (2)

研究此書之統一性，作者問題，神學論點，預言內容，及其對新約信仰之貢獻。

OTS562 耶利米書研究 (2)

探討耶利米書內容幾個重要的神學主題。探討耶利米對以色列信仰之詮釋和提升的貢獻。對部分關鍵性經文作原文解經。本課程特別注重南國滅亡前後的歷史研究。

OTS563 撒母耳記上 (2)

根據撒母耳記上，探討在這關鍵性的轉型期中，各種意識型態的互相衝激。從文學結構研究撒母耳記，形成過程，王國建立時期之背景，及對古以色列民族之意義。

OTS565 何西阿書和阿摩司書研究 (2)

探討主前第八世紀，古典期先知何西阿和阿摩司所發出的呼聲；根據考古學的發現，研究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背景；探討今日基督徒的社會責任。

OTS575 歸回期小先知書 (2)

配合以斯拉記、尼希米記的歷史紀錄，從經文釋義、釋經學、神學的角度，探討歸回時期三位小先知之時代背景，預言內容與社會生活之關係。

OTS586 希伯來文解經 I (3)

學習並應用解經方法，以研讀部分舊約經文，練習翻譯，分析文法與句型，最後全面解讀經文，並據以準備講章與教導。(必先修 LAS531, LAS532)

OTS587 希伯來文解經 II (3)

透過研讀整卷或大段落舊約經文，加強一般原文解經原則與應用，練習翻譯、經文鑒別、文法構句分析、文學分析，並綜合神學分析；強調運用正確的方法來導出經文的本義，並將研究結果應用在研究、教導、與傳講之中。(必先修 OTS586)

OTS590 舊約專題研究 (2)

由老師指導，對舊約單卷或神學之特定專題作深入研究。

B. 新約研究

NTS501 新約綜覽 I (3)

這是一門對四本福音書和使徒行傳的綜覽課程。包括對每本書的基本內容，歷史背景，文學特點，和書中所強調的神學主題的綜覽，和對基督生憑的探討。

NTS502 新約綜覽 II (3)

這是一門對保羅書信，一般書信，和啟示錄的綜覽課程。包括每本書的基本內容，歷史背景，文學特點，神學主題的綜覽，及對這些書中選擇性經文和議題的討論。

NTS511 新約導論 (3)

建基於聖經權威的福音派信仰，探討新約正典的形成背景，各卷經文的形成及有關之高等鑑別學。介紹新約導論的歷史背景，發展過程，以及最新學術研究的趨勢。

NTS531 新約神學 (3)

認識新約書卷對於神學有哪些重要的貢獻，並且探討新約神學的主題對於現代信徒的重要意義。

NTS541 福音書研究 (3)

研究福音書的背景與主要內容和主題，根據符類福音研究耶穌基督的生平，又探討福音書之形成過程，並有關之鑑別學問題。

NTS545 約翰著作 (2)

從約翰著述特別的角度，研究上帝兒子之身位、言論與工作。內容包括約翰福音、約翰壹、貳、參書。

NTS555 使徒行傳與保羅書信 (3)

透過使徒行傳的記載，探討初期教會的歷史背景，及保羅與各教會的關係，作為解釋保羅書信之根據，並對保羅之著作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NTS565 以弗所書 (2)

研究以弗所書之重要真理，了解其信息，探討教會的本質、組織及其實踐之道。

NTS566 腓立比書與歌羅西書 (2)

探討保羅給腓立比和歌羅西教會之書信的目的、內容和信息，作為今日教會信仰和生活之借鏡。

NTS567 哥林多書信 (2)

研讀哥林多前後書內容，並了解其信息。使學員熟悉哥林多前後書的寫作背景、時機及信息，並從保羅對哥林多教會問題的處理原則作為今日教會的借鏡。

NTS570 教牧書信 (2)

從提摩太前後書及提多書，探討教牧聖工人員靈命生活與純正信仰之教訓，以及治會之道。

NTS573 羅馬書 (3)

深入研究羅馬書之重要真理，特別著重因信稱義及成聖之要訣和應用。

NTS575 希伯來書 (2)

研究希伯來書的重要真理，探討基督之超越性，其大祭司的職份，與舊約的應驗。

NTS576 雅各書 (2)

以釋經方法探討雅各書之背景和內容，並其信息對現代教會之意義。

NTS579 一般書信研究與啟示錄 (3)

研究一般書信的時代背景，寫作動機，和經文要義；研究啟示錄中的末世論，探討各種不同學派對本書之解釋方法。

NTS588 希臘文解經 I (3)

本課程將透過教導中級希臘文文法、單字研究及使用軟體工具 (例如: Logos, BibleWorks) 來發掘新約聖經 (以弗所書為範本) 的信息，以提升學生釋經的能力。

(必先修 LAS511, LAS512)

NTS589 希臘文解經 II (3)

(必先修 NTS588)

NTS590 新約專題研究 (2)

由老師指導，對新約神學之特定專題作深入研究。

III. 神學課程

A. 神學研究

TSS500 釋經學 (3)

介紹解經的基本原則，實際操練解經技巧，培養按正意分解真理之道的能力。

TSS504 圖書資訊研究方法 (1)

介紹如何蒐集並使用研究神學和聖經的圖書館資訊。

TSS517 神學發展史 (2)

研究基督教神學之歷史背景，重要教義之發展經過，及神學之趨向。

TSS519 本色化神學 (2)

探討本色化神學中的問題，包括文化的分析及神學的核心與來源。特別著重華人文化與神學之關係。

TSS529 倫理學 (3)

基督教倫理觀之基本原則，並探討一些重要的倫理議題。

TSS534 神、聖經與基督 (3)

研究聖經的啟示和默示；神的存在、可知性和屬性；三一論、基督的神性、聖靈；神的旨意；創造、護理和神蹟；天使論；以及研究基督的位格與工作。

TSS535 救恩、聖靈與成聖 (3)

研究人與神的立約關係；墮落、罪論，救恩計劃；恩典之約；與基督聯合；重生、相信與悔改、稱義；以及聖靈工作的處境與目的並與信徒成聖之關係。

TSS537 教會與末世 (2)

從神學來看教會；教會的性質、標記、體制與事工；教會的職分；教會與世界的關係；聖禮的神學意義與施行；個人末世論與總體末世論。

TSS571 希伯來書神學 (2) (cross-reference to NT)

以聖經神學的方法來研究希伯來書中之重要主題。

TSS570 Capstone Project (1)

基督教研究學生於最後一學期，整合整個研碩之學習經驗。反思個人成長、神學立場及事奉理念等，以面對在事奉中實際會面對的處境。

TSS580 Capstone Project (1)

道碩學生於最後一學期，整合整個道碩之學習經驗。反思個人成長、神學立場及事奉理念等，以面對在事奉中實際會面對的處境。

TSS590 專題研究 (2)

由老師指導，對神學研究相關特定專題作深入研究。

B. 衛道課程

APS552 信仰與科學 (2)

從神啟示的觀點來研究信仰與科學的關係，分析現代世俗科學的起源與方法，從聖經來看證據的運用，評估信仰與科學間所謂的衝突，。

APS561 基督教與文化 (2)

從聖經的觀點研究基督教與文化的關係，探討基督教的文化觀與世界觀，並處理福音與中國文化的關連。

APS591 異端研究 (2)

綜覽教會歷史中各異端的起源與發展，從聖經來評估異端的解經方法，從正統神學來分析異端的思想系統，注重現代主要異端各派，研究對策，如何帶領他們歸正。

APS592 宗教比較學 (2)

比較中西各主要宗教，特別注重基督徒如何向其他宗教之信徒分享自己的信仰。

IV. 教會歷史課程

CHS510 教會歷史 (3)

研究自使徒時代結束時至現今的教會史，從而展望今日教會如何面對時代改變之方向。

CHS525 中國教會史 (2)

研究從基督教傳入中國至今的中國教會史。

CHS531 台灣教會史 (2)

研究從基督教傳入台灣至今的台灣教會史。

CHS541 北美教會史 (2)

研究美國教會自清教徒移入美洲至今的情形，特別注重重大事件與趨向，並涉及北美華人教會之發展史。

CHS590 專題研究 (2)

由老師指導，對教會歷史相關特定專題作深入研究。

V. 事工課程

A. 基督徒教育

CES506 教育心理學 (2)

探討教育和心理學原理之配合，以達到教育的功能。

CES510 基督徒教育概論 (2)

從聖經裡探討教育原理和教學法，以應用在主日學、青年團契和門徒訓練，並研究如何栽培師資及設計成人活動。

CES512 課程編排及行政 (2)

探討課程編排的基本原則，學習單元教學法、教導之目標以及教會教育整體之行政計劃。

CES516 研經法 (3)

建立同學們對神的話語有獨立研讀及思考的習慣，接觸並體驗不同的研經法，有效的使用不同的研經工具

CES518 歸納法查經 (3)

介紹歸納法查經與其它查經方法的比較。歸納法查經的原則、好處與缺點、應用及作出適合的問題，並實際操練。

CES520 屬靈領導的藝術 (2)

從領導的角度，研究傳道人如何根據聖經的原則，領導長執同工及信徒建立教會。以尼希米記為範本，探討今日教會的應用。

CES525 婦女成長與教會事工 (2)

研究歷代及近代婦女在教會事工上的表現，從聖經的教導探討婦女的成長及在事奉上的角色及貢獻。

CES535 群體動力學 (3)

研究如何在教會中建立健全的小組，探討教會中彼此牧養的聖經基礎；小組的原理，動力與功能；小組的組織、運用與內容，以促進信徒之間的聯繫、關懷，與宣教之功能。

CES540 兒童事工的神學、研究及實踐 (2)

CES542 兒童教育事工 (2)

研究在教會中兒童（從嬰兒期至小學）事工，如何引導他們達到身心靈的平衡發展的方法。

CES552 青少年教育事工 (2)

研究在教會中青少年（從初中到大專）事工，如何引導他們達到身心靈的平衡發展的方法。

CES555 校園事工 (2)

研究大專院校的學生工作，特別訓練有心從事學生工作或院牧之人員。

CES562 成人教育 (3)

研究如何牧養成人的信徒，從基督徒教育的觀點，發展適合成人的全人活動。特別研究年長者的特性，以及如何牧養觀故長輩身心靈的需要。

CES572 基督化家庭教育 (2)

從聖經立場，教導夫妻和父母如何建立基督化家庭，提供各種家庭教育資料及方案。

CES590 專題研究 (2)

由老師指導，對基督徒教育相關特定專題作深入之研究。

B. 宣道與教會增長

MCS527 個人佈道 (2)

培養個人談道之基礎，激勵信徒領受得人心志之負擔。學習個人談道之內容、方法，分享得人之見證。認識聖靈之工作，並靠著聖靈在教會中推動個人談道。

MCS531 植堂法 (2)

植堂之神學基礎、技巧和程序之探討。各種植堂理論之分析與介紹；植堂實務個案研究。

MCS533 以宣教為中心的教會 (2)

從聖經與歷史的角度來看宣教的重要性，並探討地方教會裏關於宣教的課題如個人佈道、本地宣教、宣教委員會、對會眾的宣教訓練、與宣教士的關係、短宣安排、以及宣教教會的模式。

MCS540 宣教的聖經基礎 (2)

此課程是一個從宣教角度的聖經概論，同時也包括了對教會事工與個人生活非常實際宣教原則的應用。

MCS521 宣教學概論 (3)

探討宣教事工的聖經基礎和實施，普世宣教的發展及評估。

MCS543 宣教士與人類學 (2)

研究人類學的基本原則及方法有效的幫助教士的宣教事工。

MCS544 宣教史 (3)

本課程將沿著初代教會發展的足跡，看福音如何從耶路撒冷傳向地極。主題包括初代教會的情境、十字軍東征與基回衝突、帝國主義與中國宣教、移民教會的特殊宣教角色等。

MCS545 華人文化與宣教策略 (2)

熟悉華人之民族性格及宣教策略，並掌握華人文化、文學之特質成為福音媒介。

MCS546 近代宣教 (2)

研究近代宣教的歷史和發展，從而明白神在現今之工作及宣教事工的方向。

MCS547 聖經信仰與華人文化傳統 (2)

從聖經的角度探討及評估華人文化傳統，以哲學與宗教信仰為重點。

MCS550 跨文化事工 (2)

探討跨越文化之宣教事工所面對的各種問題。從宣教士的角度研究跨文化宣教所須的裝備與技巧。

MCS551 教會增長概論 (2)

探討教會增長基本原則、策略，以及在跨文化環境中之運用。

MCS552 教會增長策略 (2)

深入探討教會增長基本原則、策略及研究評估各種教會增長策略模式。

MCS554 華人宣教 (2)

此課程不單是指向華人宣教，同時也強調華人基督徒參與教會或個人的宣教事工，學員將會在對華人宣教歷史有了基本認識之後，對華人最大最受影響的宗教如佛教、道教、伊斯蘭教、和祖先崇拜有一些的研究。

MCS556 華人宣教事工的屬靈爭戰 (2)

從聖經教導看屬靈爭戰及對信徒們生命的影響，將從屬靈爭戰的角度來探討課題如禱告、釋放、醫治，並將著重於屬靈爭戰的策略、權柄、和原則。

MCS561 大眾佈道法 (2)

各種大眾佈道法之分析、評估，側重文字、影音、及現代電子設備之運用。

MCS590 專題研究 (2)

由老師指導，對宣道與教會增長相關特定專題作深入研究。

MCS592 基督教文字事工 (2)

熟悉文字工作以作為福音媒介。

C. 講道法

PTS521 講道學 I (3)

講道之基本原則，包含解經式講道的理論之介紹與技巧的認識。

PTS524 講道學 II (3)

預備解經式講章並實際操練。(必先修 PTS521)

PTS529 講道法進階 (2)

進深研習講道方法之理論與操練。(必先修 PTS521, PTS524)

PTS530 解經講道進階 (2)

進深研習解經講道之理論與操練。(必先修 PTS521, PTS524)

PTS590 專題研究 (2)

由老師指導，對講道學相關特定專題作深入研究。

D. 教牧學

LMS513 領袖培育事工 (2)

從歷史、聖經、教育理念並教會實際情況來思考領袖培育事工。透過個案討論、閱讀分享來思考領袖培育事工的實踐及挑戰，藉此加強及推展教會領袖培育的事工。

PTS519 靈命塑造與操練 (3)

靈命根基之奠定，持守活潑的信心和充實的靈修生活。培養符合聖徒體統之生活，以作信徒之模範。

PTS531, 532 牧養與領導 I, II (4)

教牧聖職之聖經基礎，聖職人員之個人、家庭、人際關係之發展以及牧會關顧信徒之基本原則，並研究如何在聖靈的帶領下，運用領導、計劃、組織、評鑑等觀念，應用在個人、家庭、教會及社會的管理。

PTS544 長執同工造就 (2)

從聖經探討長執同工之淵源及職務，進而學習如何應用在今日教會，以致成合神心意的長執同工。

PTS547 教牧學進階 (2)

以教牧書信為範本，研究牧會的倫理、難題、技巧以及教牧人員的成長。

PTS551 禮拜學 (2)

從聖經、歷史和文化的角度，探討禮拜之意義，評估各種敬拜儀式，以求達到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神的目的。

PTS562 全人醫治事工 (2)

訓練學生成為合乎聖經教導的醫治事奉的服事者。靠著聖靈的能力來作全人醫治的事奉：包括身體、情緒、精神、心靈等，以及罪之釋放及邪靈之驅逐。

PTS571 人際關係與牧會 (2)

從聖經及心理學探討牧者之人際關係。

PTS590 專題研究 (2)

由老師指導，對教牧學相關特定專題作深入研究。

E. 協談課程

PCS541, 544 教牧協談 I, II (4)

提供教牧協談的神學基礎，經驗式地學習傾聽、觀察和提問題等基本協談技巧，並探討牧者在牧會中常見的問題及協談方法。(PCS544 必先修 PCS541)

PCS535 婚前協談 (2)

從原生家庭探討、交往經歷以及婚前測驗之結果，幫助未婚夫妻彼此瞭解與接納、並學習處理在婚姻中難免的差異與衝突。(必先修 PCS531)

PCS536 雅歌的婚姻觀 (2)

從雅歌探討聖經的擇偶與婚姻觀，進而應用在婚姻的成長與協談中。

PCS542 婚姻與家庭協談 (3)

藉著授課、示範與角色扮演，學習應用各樣協談技巧與教牧資源改善夫妻與家庭關係。(必先修 PCS531)

PCS546 兒童與青少年協談 (3)

探討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中較常見的問題與其成因，進而學習合宜的協談方法。

PCS549 男性與女性協談 (3)

探討男女在不同人生階段的挑戰, 性別社會化過程, 情緒管理, 生涯規劃等, 提高對性別議題的認識。

PCS551 個性發展與心理健康 (2)

探討個性之形成的過程，並瞭解如何由個性之不同去了解人之特質，而建立健全的人格。

PCS555 人的成長與發展 (2)

探討一個人終其一生，生理的、智力的、情感的、關係的和靈命的發展過程及其對教牧關懷與協談的意義。

PCS562 心靈關顧 (2)

結合屬靈操練、屬靈引導與教牧協談，幫助基督徒邁向全人的醫治與靈命的成熟。

PCS566 牧者之個人成長 (2)

根據成長理論，探討牧者本身的身、心、靈健康，使牧者能除去心理障礙，發揮潛能，建立健全的家庭與牧會生活。(必先修 PCS541 或 PCS551，此課程不收旁聽生)

PCS570 危機協談 (3)

瞭解失落、哀傷、絕症和死亡等危機所造成的問題，學習牧者從事危機協談的技巧與方法。

PCS576 家庭事工 (2)

從神學、社會和文化的角度，瞭解當代家庭的處境，進而探討教會促進婚姻與家庭生活之種種途徑，並且提供教會不同的家庭事工模式，幫助教會牧養事工。

PCS578 聖經與家庭 (3)

深入探討聖經對婚姻與家庭關係的記載並應用於當前的家庭關係中。

PCS579 協談與個人談道 (2)

從同輩協談之技巧探討如何把福音信息帶給心靈需要的人。

PCS581 協談法進階 (3)

評估主要之協談理論，並熟練相關之協談技巧。(必先修 PCS531 & 532)

PCS582 心理病理學概論 (3)

辨識憂鬱、焦慮和精神分裂等常見的心理問題、原因、屬靈意義和牧者的角色。

PCS587 群體過程與動力 (2)

以互動的方式學習如何建立健全的輔導小組，題目包跨小組的動力、發展與過程、領導力、與小組輔導的道德規範。

PCS590 專題研究 (2)

由老師指導，對基督徒協談相關特定專題作深入研究。

PTS565 當代家庭事工議題 (2)

這是以專題研討會為主的一門實用課程，特別從聖經、神學的角度來察看與家庭及婚姻有關的當代議題。

PTS567 家庭導向的教會事工 (3)

透過對家庭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發展需要的探討，使其具備知識、技巧與方法，可以用在設計實用的課程來協助家庭使用這些工具、發掘可用資源以強化家庭關係並提升生活的福祉。

PTS569 親職教育與引導 (3)

本課程的目的在於介紹學生了解親職教育有關理論並培養其對通俗親職書籍文獻有批判性的思考能力。

PTS581 家庭事工實踐課程 (0) (必先修:PTS567)

藉著在教會或非營利機構規劃及執行事工項目，學生能夠在督導下及彼此提供有效建議中獲得實際經驗。

PCS588 家庭系統動力 (3)

透過家庭系統理論以及相關的家庭理論來解釋家庭關係、瞭解家庭與個人需要，並且應用家庭系統理論來了解牧者家庭、以及教會大家庭內成員的互動。

PCS574 青少年家庭事工 (2)

本課程旨在裝備對青少年事工有熱忱的基督徒傳道(輔導)及機構同工。透過對青少年發育過程、形成中的自我定位、現今青少年議題及移民青少年的特別需要等探討，在教會事工的設計上能夠考量：連結青少年的需要與父母的責任，以為青少年及其家庭謀求最佳福祉。

F. 亞美事工 (英語教學)

PTS510-A 亞美族裔領袖的靈命塑造 (3)

課程將探討屬靈成長的基本要素，發掘屬靈操練的不同形式和角色與對個人和領袖成長的重要性並介紹在亞美族裔文化中的各種屬靈操練形式。

CHS528-A 亞美基督教歷史 (3)
研究美國亞裔教會的歷史，從而評估亞美教會之前面之發展。

PTS543-A 亞美家庭和敬拜事工 (3)
以神學，文化及實踐的方式，幫助學生認識亞美的敬拜事工。並教導使用有果效的方法去作亞美的兒童、成人及家庭事工。

PTS545-A 亞美福音事工和敬拜 (3)
提供針對亞美之福音工作、教會事工和敬拜的神學及實際的醒思，特別強調文化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內容包括：以聖經為基礎的事工和敬拜、文化與世代的考量、跨文化溝通、婚喪典禮和事奉與生活的平衡。

PTS547-A 亞美教牧領導和神學 (3)
檢驗現今亞美教牧領導之實踐。課程主要目的是從建立亞美教牧神學，包含亞美的故事、亞美教會和族裔引發的問題，來實踐亞美的教牧領導。

PTS548-A 亞美教牧領導的內外屬靈塑造 (3)
透過教學工具、分享及老師的經驗，教導學生在進入服事工場之前，面對過去從家庭，教會及世界所受到傷害，並教導如何處理內在的傷害，以至於達到內外全人的健康的裝備。

TSS552-A 後現代主義與基督徒信仰 (3)
研究後現代主義如何影響現代基督徒信仰

CES558-A 英語事工之創意教學法 (3)
幫助學生在教會中，成為一位更有效率教師。內容包括：主日學教學、小組討論、講故事、群體討論、根據不同年齡層的需要，提供創意並有效的教學，特別注重於發展學員之個別教學風格。

PTS570-A 亞美文化中的敬拜 (3)
從聖經、文化與敬拜學探討在亞美文化中的敬拜，並提供如何在亞美教會中培養敬拜的實際建議。

PTS572-A 亞美事工學 I (3)
從亞裔歷史及教會發展來探討如何發展亞裔事工並裝備第一代教牧領袖面對第二代跨文化事工。

PTS573-A 亞美事工學 II (3)
從後現代思想看亞裔移民教會第二代事工，並深入探討如何建立有效教會青年事工。

G. 實習教育

FES521 跨文化短宣實習 (0)

於寒假或暑期至少兩星期全時間，個人（組隊）參與跨文化的短宣或是從事本地跨文化福音事工。

FES501~502 實習教育 (1)

入學自第二學年開始，共兩學期到各教會實習，並參加每週的實習課程。（僅供道學碩士）

FES529 暑期牧會實習 (0)

於第二年的暑期兩個月時間，在教會參與牧會全時間實習，或到無牧者教會單獨牧會實習。（必先修 FES501, 502；僅供道學碩士）

FES531~532 實習教育個別指導 (1)

由老師指導，針對國際學生個別需要，以強化其教會事奉經驗。（該科目可算於畢業學分，道學碩士科不得超過 2 學分）（必先修 FES501, 502；僅供道學碩士）

學院位置

正道福音神學院校園位於 9346-9386 Telstar Avenue，El Monte，CA 91731。共有四棟的辦公室建築，校內庭園設計優美，設有安全圍牆。從 605，60，10 號公路都很容易到達。

學院配置

9386 棟：建築物將被翻新。

9346, 9350 棟：台福總會, 敬拜中心, 行政辦公室。

9358 棟: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室, 師生信箱。

9378 棟: 本院圖書館, 多媒體教室。

學生宿舍

本院有二個學生宿舍分別位於下列地點:

- 1) 良牧之家- 位於 6932 N. Rosemead Blvd., San Gabriel, CA. 91775，距離校園以北約四哩，地大四萬八千呎，是二層樓公寓建築，共有五十單位，其中三十六單位為一房，另十四單位為套房，庭院設計優美，有游泳，娛樂設施等。
- 2) 蒙福之家- 位於 526 N. Nicholson Ave., Monterey Park, CA. 91755，是二層樓公寓建築，共有十單位，分別為一房、兩房或三房，屋內設備齊全，社區有安全門，圍牆等設施。

DISCLAIMER

This catalog is provided for the convenience of the academic community at Logos Evangelical Seminary. Although every effort has been made to assure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catalog, all those who use this catalog should note that laws, rules, and policies change from time to time and that these changes may alte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refer any questions to and obtain confirmation of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Schedule of Classes, from the Academic Office.

AFFIRMATIVE ACTION

Comments are both invited and welcomed, and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Academic Office. Logos Evangelical Seminary is fully committed to the laws promulga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 to insure equality in education. Logos Evangelical Seminary welcomes qualified applicants without regard to race, sex, color, handicap, or age.

ACKNOWLEDGEMENT

Logos Evangelical Seminary Catalog for 2021-2023 (August 1, 2021 to July 31, 2023) is published to help the prospective and continuing students to make decisions toward fulfillment of their academic goals. The content of this catalog is available online at www.les.edu.

“As a prospective student, you are encouraged to review this catalog prior to signing an enrollment agreement. You are also encouraged to review the School Performance Fact Sheet, which must be provided to you prior to signing an enrollment agreement.

Notice Concerning Transferability of Credits and Credentials earned at Logos

The transferability of credits you earn at Logos is at the complete discretion of an institution to which you may seek to transfer. Acceptance of the degree you earn in Master of Arts in Intercultural Studies, Master of Arts in Family Ministry, Master of Arts in Christian Studies, Master of Divinity, Master of Theology, Doctor of Ministry, or Doctor of Philosophy is also at the complete discretion of the institution to which you may seek to transfer. If the credits or degree that you earn at this institution are not accepted at the institution to which you seek to transfer, you may be required to repeat some or all of your coursework at that institution. For this reason you should make certain that your attendance at this institution will meet your educational goals. This may include contacting an institution to which you may seek to transfer after attending Logos to determine if your credits or degree will transfer.